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844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11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9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恒基金属、股份公司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恒基有限	指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顺纺海棉厂	指	顺德市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曾用名：顺德县桂洲镇长坑顺纺肩垫厂、顺德县桂洲镇四基顺纺膊棉厂
民政五金厂	指	顺德市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曾用名：顺德县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
四基管理区	指	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
骏辉国际	指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佛山雄果利	指	佛山雄果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佛山能宽	指	佛山能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恒基泓富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基泓富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青岛恒基	指	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基嘉业	指	山东恒基嘉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恒基	指	佛山市恒基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基贸易	指	广东恒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恒顺投资	指	香港恒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基贸易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
恒基工贸	指	恒基工贸国际有限公司，曾系公司香港控股子公司
德和恒信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德润隆	指	广东顺德德润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希峰	指	广东希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恒骏金属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恒劲发展	指	恒劲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	指	恒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曾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恒业贸易	指	恒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曾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马行田卫生用品	指	佛山市顺德区马行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久益康	指	久益康恒基（广东）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德盈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指	全称
懿嘉食品	指	广东懿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国际旅行社	指	广东恒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车翼物联	指	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精酿啤酒	指	佛山市顺德恒基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恒顺新材料	指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移动家居	指	广东恒基现代移动家居建造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多对多物联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盈富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恒基盈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泓溢电子	指	佛山市顺德区泓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恒善养老	指	佛山市恒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德湖酒家	指	佛山市德湖酒家有限公司，泓溢电子投资的企业
菲林视觉	指	广东菲林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恒骏金属投资的企业
利信小贷	指	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恒骏金属投资的企业
马行田新材料	指	广东马行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恒基农业	指	广东顺德恒基都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卓越电器	指	广东恒基卓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香港冈山	指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冈山精工	指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冈山铜业	指	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泰国冈山	指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บริษัท โอคายามา เซอีโกะ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冈山公司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香港冈山、冈山精工、冈山铜业、泰国冈山等主体的合称
宝德股份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胜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保胜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保胜担保有限公司
贝奥烘焙	指	广东顺德贝奥烘焙管理有限公司
金晖铜管	指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外资并购规定	指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本所、本所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梁陈彭律师行，系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 05004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844号

致：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恒基金属委托，根据与恒基金属签署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恒基金属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已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此类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为：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三）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四）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五）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七)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八)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十)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恒基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17654880Y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4880Y
法定代表人	孙凌峰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居委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
注册资本	5,850 万元人民币



类别	主要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空调器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泡沫（不含废旧塑料）、海绵制品、减震阻尼胶、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卫浴产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存续状态，并且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企业工商年检或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恒基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恒基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以自恒基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恒基有限自 1997 年 1 月 2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548.62 万元、93,749.60 万元和 44,623.4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51.01 万元、94,976.63 万元和 45,130.9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1.62%、98.71%和 98.88%。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公司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中泰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恒基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3日，恒基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2022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05.93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0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18,255.9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8日，恒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恒基金属创立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恒基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7月29日，恒基有限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恒基有限成功申报“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保留期至2022年9月29日。

2022年8月8日，恒基有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 fs2208041005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恒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恒基金属。

2022年8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617654880Y的《营业执照》。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8日，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22年6月27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510377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到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恒基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4,105.93万元。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22年6月27日，为恒基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恒基有限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的目的，亚超评估出具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191号的《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4月30日，恒基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105.93万元，评估价值为58,923.72万元。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报告

2022年7月28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051001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恒基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24,105.93万元折股，其中人民币5,850万元折合为恒基金属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8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85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8,255.9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再折为股本。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及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的议案》《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权益承担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选举并委任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提名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孙凌峰、何坤成、陈林初、喻继江、萧志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谭颖莹、王道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债权人保护

《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公司系由恒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基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制而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恒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以及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主要办公场所等进行实地勘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喻继江、萧志海及 3 名机构股东骏辉国际、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恒基金属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喻继江	男	中国	4201061964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	萧志海	男	中国	44062319610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2、机构发起人

恒基金属发起人中有 3 名发起人为机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骏辉国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辉国际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MART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794379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Rm 7-10 11/F Winning Comm Bldg 46-48 Hillwood R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股东姓名/名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孙志恒	3,000.00	30.00
	2	何坤成	2,000.00	20.00
	3	陈林初	2,000.00	20.00
	4	萧卫苹	1,500.00	15.00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5	孙凌峰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境内居民何坤成、陈林初已依法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骏辉国际为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佛山雄果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雄果利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雄果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A4K2N0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林初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西楼第二层之五（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雄	2,440,000.00	27.7005
	2	李友权	1,634,800.00	18.5593
	3	熊代利	1,634,800.00	18.5593
	4	吕果林	1,634,800.00	18.5593
	5	汪贵琴	976,000.00	11.0802
	6	罗祥文	488,000.00	5.5401
	7	陈林初	100.00	0.0011
	合计		8,808,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雄果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佛山能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能宽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称	佛山能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A4K0CY2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坤成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西楼第二层之六（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虞阳波	244,000.00	4.5956
	2	梁奋坚	244,000.00	4.5956
	3	余海文	195,200.00	3.6765
	4	罗倩	195,200.00	3.6765
	5	杨丽芬	146,400.00	2.7574
	6	冯广亮	146,400.00	2.7574
	7	傅春英	146,400.00	2.7574
	8	苏宝晓	146,400.00	2.7574
	9	叶美冰	146,400.00	2.7574
	10	莫恭校	146,400.00	2.7574
	11	邓荣昌	146,400.00	2.7574
	12	苏雪君	146,400.00	2.7574
	13	孙秀华	146,400.00	2.7574
	14	李有强	146,400.00	2.7574
	15	李红兵	146,400.00	2.7574
	16	习红	146,400.00	2.7574
	17	罗建英	146,400.00	2.7574
	18	白回兵	146,400.00	2.7574
	19	邝金兰	146,400.00	2.7574
	20	黄祖森	146,400.00	2.7574
	21	楚洪华	146,400.00	2.7574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22	李明东	146,400.00	2.7574
	23	莫扬光	146,400.00	2.7574
	24	梁进龙	146,400.00	2.7574
	25	宁丰登	97,600.00	1.8382
	26	黄义锋	97,600.00	1.8382
	27	颜标	73,200.00	1.3787
	28	梁远韬	73,200.00	1.3787
	29	赖永旺	73,200.00	1.3787
	30	黄桂波	121,992.00	2.2976
	31	陈琛	73,200.00	1.3787
	32	何铭贤	73,200.00	1.3787
	33	邓尊初	73,200.00	1.3787
	34	陈欣	73,200.00	1.3787
	35	邢治华	48,800.00	0.9191
	36	黄伟强	48,800.00	0.9191
	37	赵海劲	14,640.00	0.2757
	38	赖学玲	243,960.00	4.5948
	39	苏惠仪	146,376.00	2.7569
	40	许芬成	97,584.00	1.8379
	41	卢剑华	39,034.00	0.7352
	42	彭承武	34,154.00	0.6433
	43	何坤成	100.00	0.0019
	合计		5,309,4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能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骏辉国际	51,466,673	87.98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	4.18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喻继江	1,625,263	2.78
4	萧志海	1,489,825	2.55
5	佛山能宽	1,473,572	2.52
合计		58,500,000	100.00

（1）喻继江、萧志海2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基金属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骏辉国际

骏辉国际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骏辉国际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骏辉国际出具的调查表，骏辉国际持有的恒基金属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

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规定的需要登记和



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200人。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辉国际持有公司 51,466,6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志恒持有骏辉国际 30%股份，萧卫苹持有骏辉国际 15%股份，孙凌峰持有骏辉国际 15%股份，孙志恒、萧卫苹系夫妻关系，孙凌峰系孙志恒、萧卫苹之子，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合计持有骏辉国际 60%的股权，根据骏辉国际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骏辉国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应先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达成一致意见，当发生意见分歧时，各方应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孙凌峰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任两方不再持有骏辉国际或恒基金属的股份为止。

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其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孙志恒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H088*** (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居委会驹荣路桂畔上东区上东一路***
2	萧卫苹	女	中国	中国香港	H407*** (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居委会驹荣路桂畔上东区上东一路***
3	孙凌峰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Z270*** (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翠湖山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2021年1月，孙志恒因伤昏迷至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事项”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实施重大影响，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恒基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1997年，恒基有限设立

恒基有限是依据中共桂洲镇委员会、桂洲镇人民政府颁布的《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桂委字（96）6号）由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解除挂靠转制而来。

（1）关于顺纺海棉厂、民政五金厂的设立

1）关于顺纺海棉厂的设立

1991年1月，顺德县桂洲镇四基经济发展公司向顺德县桂洲镇农村企业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开业报告》及《顺德县桂洲镇顺纺长坑肩垫厂企业章程》，同月，顺德县桂洲镇农村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文号为（91）企业办字第（2）号的《关于企业申请登记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批复》，确认顺德县桂洲镇顺纺长圻肩垫厂符合设立条件；1991年1月18日，顺德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1）顺会桂证字第004号《验资证明书》，验证顺德县桂洲镇长圻顺纺肩垫厂的投资金额合计为18万元；资金来源为桂洲四基经济发展公司。1991年1月30日，顺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德县桂洲镇四基顺纺肩垫厂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孙志坚担任法定代表人。1992年5月，顺德县桂洲镇四基顺纺肩垫厂变更名称为顺德市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

2) 关于民政五金厂的设立

1991年5月27日，顺德县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向顺德县民政局提交《开办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报告》及《顺德县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章程》，1991年6月1日，顺德县民政局出具文号为（91）顺民字第24号《关于开办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报告的批复》，同意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开办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1991年6月12日，顺德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1）顺会桂证字第51号《验资证明书》，验证顺德县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的投资金额合计为20万元；资金来源为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1991年6月18日，顺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德县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孙志坚担任法定代表人。1992年1月19日，顺德县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变更名称为顺德市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

（2）关于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的转制及注销

1995年至1996年，按照《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进行了清产核资、解除挂靠并转制的相关工作，并完成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995年9月25日，顺德市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以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四基股份合作社为主成立清产核资小组，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编制《清产核资汇总表》。顺德市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以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为主成立清产核资小组，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编制《清产核资汇总表》。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1995 年 10 月 29 日，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确认书》，验证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清产核资小组会同企业财产管理人员和企业财务人员，对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截至 199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盘点。

1995 年 11 月 23 日，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股份合作社与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1996 年 2 月 2 日，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与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上述协议书确认：顺纺海棉厂与民政五金厂登记为经济性质属集体，但实为个人经营，协议双方同意，解除挂靠经营，终止此期间所签订的一切合同、协议；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承接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的全部资产并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原挂靠企业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广东省顺德市桂洲律师事务所出具《见证书》，证明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与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在律师见证下签署《协议书》。

1997 年 4 月 7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纺海棉厂注销登记申请。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民政五金厂注销登记申请。

（3）关于恒基有限的设立

1996 年 11 月 7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号为（顺）名称预核[96]第 39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96 年 12 月 10 日，孙志坚、何坤成签署了《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恒基有限。恒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5 万元，分别由孙志坚出资 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02%，何坤成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98%。

1996 年 12 月 11 日，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花审验字（1996）306 号的《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恒基有限设立后的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

恒基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孙志坚	3,550,000.00	78.02	净资产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净资产
合计		4,550,000.00	100.00	—

(4) 关于顺纺海棉厂与民政五金厂改制及恒基有限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0月18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系其前身，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经济发展公司系其所设单位）出具《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厂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1.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实际系由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本单位、本单位前身、本单位前身下属单位等并未投入任何出资，不享有两个集体厂的任何出资权益。2.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未有任何国有、集体资金或资产投入，本单位的前身四基管理区、四基经济发展公司及四基管理区所属其他单位、组织，均从未对两集体厂实际出资，未参与其经营管理。前述自然人对两集体厂的出资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产权清晰。3.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自设立、历次变更、解除挂靠到最终注销的全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取得四基管理区及其上级镇级、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4. 两集体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依法合规运作，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等事项。5. 依据中共桂洲镇委员会、桂洲镇人民政府颁布的《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桂委字（96）6号），两个集体厂进行转制。经四基管理区清产核资小组对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进行清产核资，两集体厂与四基管理区或四基股份合作社解除挂靠，两个集体厂全体出资人以两个集体厂资产、负债出资新设恒基有限，转制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455万元，未高于两集体厂相关资产、负债价值净额，设定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6. 1996年2月，四基管理区与“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民政五金厂挂靠相关事宜的《协议书》；1995年11月，四基股份合作社与“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顺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海棉厂挂靠相关事宜的《协议书》。解除挂靠转制程序属实完整。7.恒基有限已按照上述《协议书》的约定实际履行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交租金、管理费、税款返还、资源费等事项），并已全部履行完毕。民政五金厂因需继续清理相关债权债务，未在恒基有限设立后办理注销，因清理完毕管理费后长期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于2021年12月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单位及本单位前身与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恒基有限、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023年1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文号为容桂街[2023]2号的《容桂街道办事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实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一、恒基金属的前身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共桂洲镇委员会、桂洲镇人民政府颁布的《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桂委字（96）6号）由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转制而来。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原是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以下简称“四基管理区”）、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四基经济发展公司”）作为名义出资单位成立的集体企业，分别挂靠于四基管理区和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四基股份合作社（四基管理区下属的独立法人单位）。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自然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四基管理区、四基经济发展公司及其他集体单位并未投入任何资产，不享有两个集体厂的任何出资权益。二、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自设立、历次变更、解除挂靠到最终注销的全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取得四基管理区及其上级镇级（即本单位前身桂洲镇）、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并提请顺德区人民政府予以审批。

2023年2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文号为顺府办函[2023]60号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同意你街道意见，确认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顺德市容桂镇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顺德市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事项合法有效，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中不含国有、集体成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设立之时挂靠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为个人投资经营，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挂靠关系建立及解除挂靠并转制设立恒基有限已经过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5）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实际出资人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恒基有限设立时，孙志恒、陈林初均不在顺德，且孙志恒已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四位股东共同商议由孙志坚、何坤成代表四位股东的权益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于1996年1月共同签署的《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入股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访谈，恒基有限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志恒	1,706,250.00	37.50	净资产
2	孙志坚	1,706,250.00	37.50	净资产
3	何坤成	568,750.00	12.50	净资产
4	陈林初	568,750.00	12.50	净资产
合计		4,550,000.00	100.00	-

（6）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恒基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恒基有限设立时涉及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因此存在出资未经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鉴于：①恒基有限系由顺纺海棉厂与民政五金厂转制设立，履行了合法的转制、登记及验资程序，并且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为其办理了设立登记；②为确认出资的价值，2023年6月15日，亚超评估出具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67号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追溯核实出资额涉及顺德市容桂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相关资产、负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1996年5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认定民政五金厂追溯评估价值为372.03万元；同日，出具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65号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追溯核实出资额涉及顺德市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相关资产、负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1996年11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认定顺纺海棉厂相关资产、负债的追溯评估价值为112.49万元。顺纺海棉厂与民政五金厂评估值合计为484.52万元，超过设立时注册资本455万元，未导致恒基有限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500334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恒基有限成立时股东已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③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对上述出资价值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并且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已交付公司并一直用于生产经营；④恒基有限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已经会计师验证出资、确认交付使用，当时全体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并且为确定出资当时的价值，亚超评估已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确认的价值超过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价值，因此本次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对恒基有限的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所律师注意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司成立日期为2004年12月23日，而非1997年1月2日恒基有限成立时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40681200419）于1997年1月2日经核准登记成立。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变更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1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3日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资企业（注册号：企独顺总字第 002128 号，2008 年 5 月 28 日变更为 440681400007805，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4880Y）。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资料有显示曾注销登记的情况，是由于当年的信息化系统未完善，无法直接变更导致，该公司从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未注销登记。”根据上述证明，恒基有限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1 月 2 日，并一直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的情况。

2、2001 年 7 月，恒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1 年 7 月 10 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志坚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同意孙志坚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68.02%的股权转让给陈咏诗；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2001 年 7 月 10 日，恒基有限股东孙志坚与李文、陈咏诗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3）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基有限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咏诗	3,095,000.00	68.02	净资产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净资产
3	李文	455,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4,550,000.00	100.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孙志坚拟办理移民，为了持股及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其将持有的恒基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陈咏诗及恒基有限当时的员工李文，由陈咏诗、李文、何坤成代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持有恒基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基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志恒	1,706,250.00	37.50	净资产
2	孙志坚	1,706,250.00	37.50	净资产
3	何坤成	568,750.00	12.50	净资产
4	陈林初	568,750.00	12.50	净资产
合计		4,550,000.00	100.00	-

3、2002年6月，恒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2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咏诗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麦骚六；同意陈咏诗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8.02%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同意李文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同意何坤成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1.98%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2日，恒基有限股东陈咏诗与麦骚六、陈林初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恒基有限股东李文与陈林初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恒基有限股东何坤成与陈林初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麦骚六	2,730,000.00	60.00	净资产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净资产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4,55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02年前后，因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孙志坚决定退出恒基有限独立经营。各方通过签署《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了代持关系及实际持股比例，其中陈咏诗、李文作为代持方自始未曾投资恒基有限；并约定孙志坚将其实际持有的37.5%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志恒、何坤成或陈林初，退出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



自此，恒基有限股权结构由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实际持股37.5%、37.5%、12.5%、12.5%变更为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实际持股60%、20%、20%，孙志坚不再实际或通过代持持有公司股权。孙志恒之母麦骚六代其持有公司股权，以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基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志恒	2,730,000.00	60.00	净资产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净资产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4,550,000.00	100.00	-

4、2002年11月，恒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6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麦骚六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陈丽荷；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恒基有限股东麦骚六与陈丽荷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丽荷	2,730,000.00	60.00	净资产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净资产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4,55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麦骚六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代持，转由孙志恒之岳母陈丽荷代为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基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志恒	2,730,000.00	60.00	净资产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净资产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4,550,000.00	100.00	-

5、2004年9月，恒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27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5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陈丽荷以货币增资327万元，股东何坤成以货币增资109万元，股东陈林初以货币增资109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9月28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4）第N146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28日，恒基有限已收到三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丽荷	6,000,000.00	60.00	净资产
2	何坤成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
3	陈林初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萧卫苹、孙凌峰、陈林初、何坤成的访谈，陈丽荷本次增资款实际由孙志恒支付，陈丽荷继续代其持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志恒	6,000,000.00	60.00	净资产
2	何坤成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
3	陈林初	2,00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6、2004年12月，恒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并解除代持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1) 恒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 年 11 月 18 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丽荷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骏辉国际，陈林初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骏辉国际，何坤成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骏辉国际；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18 日，骏辉国际分别与陈丽荷、陈林初、何坤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丽荷、陈林初、何坤成分别签署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智信审字（2004）第 P1406 号的《审计报告》。

2004 年 12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顺外经贸外资[2004]320 号《关于股权转让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恒基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2004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骏辉国际	10,000,00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并购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构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以下简称“外资并购”）。

根据外资并购规定第五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及第六条“本规定中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或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需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恒基有限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不符合外资并购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存在瑕疵。此外，根据外资并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当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经核查，恒基有限本次股权变动未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但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外资处对本所律师关于外资并购审批权限问题咨询的电话解答，广东省商务厅并未授权下放审批权限，但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实施后，无需到商务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并且恒基有限已通过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并标注为外商投资经营企业，同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本次外资并购虽存在审批权限瑕疵，但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有效性。本次外资并购完成时间久远，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之规定的最长追诉时限，恒基有限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本次外资并购未办理资产评估事宜，鉴于①本次并购实质上系恒基有限当时的实际股东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股，因此不存在低价转让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况；②本次并购，已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智信审字（2004）第P1406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1月15日，恒基有限的恒基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1,071.30万元，本次并购股权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转让价格合计为1,000万元，略低于恒基有限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因此本次外资并购不会导致恒基有限低价向境外转移资产的情况；③本次外资并购已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④当时有效的外资并购规定对外资并购未经评估未按规定处罚措施，恒基有限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⑤恒基有限股东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已出具承诺，本次外资并购瑕疵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其承担，如因本次外资并购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其向公司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根据目前法律法规规定，已无需补办理审批程序，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存续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时，骏辉国际的股权架构为孙志恒持股30%、萧卫苹持股15%、孙凌峰持股15%、何坤成持股20%、陈林初持股20%，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恒基有限原股东孙志恒（及其配偶、子女）、何坤成及陈林初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彻底消除。

本所律师注意到，何坤成、陈林初为境内居民持有骏辉国际股权，已于2005年6月24日依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11号）的要求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

7、 2007年1月，恒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3日，恒基有限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由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文号为顺外经贸外资[2006]536 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6）第 F113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号为佛顺核变通外字【2007】第 0700006099 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骏辉国际	25,000,000.00	10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

8、2008年8月，恒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11月5日，恒基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由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增资1,3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文号为顺外经贸[2007]794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4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智信验字（2008）第 F104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骏辉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号为顺核变通外字【2008】第 0800561012 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骏辉国际	38,000,000.00	10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

9、吸收合并子公司

2018年11月18日，恒基有限股东决定公司与恒基泓富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基有限存续，恒基泓富注销，恒基泓富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人员及业务并入恒基有限；恒基有限注册资本不变，仍为3,800万元。同日，恒基有限、恒基泓富签署《吸收合并之协议书》，对合并方案、资产交割、债权债务转移、机构设置、过渡期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11月20日，恒基有限、恒基泓富于《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年2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文号为顺监核变通外字[2019]第190081539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0、2021年12月，恒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1日，恒基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新增股东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喻继江、萧志海，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4,319.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9.30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2,534.194万元，其中，佛山雄果利认缴出资180.50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880.85万元；佛山能宽认缴出资108.80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530.944万元；喻继江认缴出资120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585.60万元；萧志海认缴出资110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536.8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顺德准登通外字【2021】第fs2112231064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617654880Y号的营业执照。

2022年2月10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德和盛验字



[2022]第B11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19日止，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9.30万元，资本公积2,014.89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骏辉国际	38,000,000.00	87.98	净资产、货币
2	佛山雄果利	1,805,000.00	4.18	货币
3	喻继江	1,200,000.00	2.78	货币
4	萧志海	1,100,000.00	2.55	货币
5	佛山能宽	1,088,000.00	2.52	货币
合计		43,193,000.00	100.00	—

11、2022年4月，恒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2年4月6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19.30万元增加至5,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30.70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其中，骏辉国际转增1,346.6673万元，佛山雄果利转增63.9667万元，佛山能宽转增38.5572万元，喻继江转增42.5263万元，萧志海转增38.9825万元，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fs22041310654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617654880Y号的营业执照。

2022年6月16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德和盛验字[2022]第B110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恒基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530.7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骏辉国际	51,466,673	87.98	净资产、货币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	4.18	货币
3	喻继江	1,625,263	2.78	货币
4	萧志海	1,489,825	2.55	货币
5	佛山能宽	1,473,572	2.52	货币
合计		58,500,000	100.00	-

（二）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恒基金属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复核情况

针对恒基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原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500334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1、恒基有限成立时股东已实缴到位；2、未发现原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五）公司的股权限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登记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恒基金属的股份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基有限系由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解除挂靠转制设立，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设立之时虽挂靠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为个人投资经营，其建立挂靠关系及解除挂靠并转制设立恒基有限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恒基有限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恒基有限设立时出资未进行



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已经会计师验证出资、确认交付使用，当时全体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并且为确定用于出资的资产、负债当时的价值，亚超评估已对此进行了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确认的价值超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对恒基有限的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骏辉国际受让陈丽荷、陈林初、何坤成持有的恒基有限的全部股权，恒基有限变更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并购规定，恒基有限本次股权变动，需取得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进行评估，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恒基有限本次股权变动由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并且未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瑕疵，但根据目前法律法规规定，已无需补办审批程序，并且本次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合法存续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股东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对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司成立日期为2004年12月23日，而非1997年1月2日恒基有限成立时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基有限成立时间为1997年1月2日，且一直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各直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资质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空调器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泡沫（不含废旧塑料）、海绵制品、减震阻尼胶、金属制品、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家用电器、卫浴产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时间
1	恒基金属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证书	CMS 粤 [2022]AAA4 170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7.11.29	2022.11.30
2	恒基金属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7970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1.04	2021.01.05
3	恒基金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书	121206009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9.19	2022.09.06
4	恒基金属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E21032 5R0M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5.25	2021.05.26
5	恒基金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11120603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1.04	2021.01.05
6	恒基金属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8110700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07.28	2023.07.12
7	恒基金属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617 654880Y001 Q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13	2022.11.14
8	恒基金属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617 654880Y002 Q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8.06.07	2023.06.08
9	青岛恒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10421Q0166 8R1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31	2021.08.27
10	青岛恒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 AQB3702JXI II20210002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4.05	2021.05.18
11	青岛恒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579 779438J001X	-	2025.06.02	2020.06.03
12	佛山恒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05322Q3085 8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4.28	2022.04.29
13	佛山恒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 57C7CE8K00 1W	-	2028.07.31	2023.08.0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恒基贸易，承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职能。恒基贸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对外投资”部分。

此外恒基贸易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恒顺投资，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恒顺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恒基贸易在香港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业务受限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548.62万元、93,749.60万元和44,623.4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6,651.01万元、94,976.63万元和45,130.99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1.62%、98.71%和98.8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调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判决、裁定等，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或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证照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情况，公司大陆以外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上述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依据契约需要停业、解散、注销的情况，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87.98%	-
孙志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26.39%
萧卫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配偶、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	-	13.20%
孙凌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萧卫苹之子，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长	-	13.2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广东希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恒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马行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泓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恒基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恒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40%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恒基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恒基现代移动家居建造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7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5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盈投资出资 20%的企业
久益康恒基（广东）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40%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持股 60%（何坤成、陈林初代持），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持股 20%并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顺德汇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骏金属出资 41.67%的企业
恒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出资 50%、曾任董事（截至 2023 年 5 月），萧卫苹出资 50%并担任董事，孙凌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联森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恒劲发展截至 2022 年 11 月持股 25%、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截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港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劲发展曾持股 25%，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出资 50%、曾任董事（截至 2023 年 6 月），董事长孙凌峰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截至 2023 年 2 月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凌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截至 2023 年 7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航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截至 2023 年 5 月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尚焮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卫苹之弟萧卫国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李怡峰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持股 21%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陈咏诗持股 79%并任监事的企业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持股 80%并任董事，其配偶陈咏诗持股 20%并任董事的企业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其配偶陈咏诗控制的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且陈咏诗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บริษัท โอคายามา เซอี โคะ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其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绘千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之妻余海晴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鼎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之妻余海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25%的企业
广东懿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鼎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广东希峰持股 10%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稀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之子、孙凌峰之弟孙霆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库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佳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持股 10%并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佛山市顺德区佳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的企业
广东金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台山市金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成都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广西梧州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市海骏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65%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商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佳美国际海外有限公司 (Great Best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父亲余翔持股 100%企业
百邦投资有限公司	佳美国际海外有限公司持股 3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1.0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任董事的企业
台山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佛山能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出资 0.001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佛山市家多美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之女何洁雯持股 10%、担任监事，其配偶蔡锦峰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旭邦策划推广服务部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女婿蔡锦峰作为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骏星摩托车维修店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子女配偶的父亲黄锦文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佛山雄果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出资 0.001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喻继江截至 2023 年 2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一檬咨询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喻继江的配偶蒙海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喻继江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市荔湾区顺华城家用电器经营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诚出资 66.67%、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华家电商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诚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顺德区顺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基出资 50%、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荔湾区顺华百货纺织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诚出资 33.33%的企业，2007 年 2 月被吊销，未注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截至 2022 年 10 月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截至 2023 年 5 月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佛山市顺德区文华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配偶的弟弟刘文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旭升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庆任负责人的主体
广州以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冬生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步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冬生持股 4%、截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美露肌源（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冬生配偶高群玉持股 90%的企业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学玲截至 2023 年 3 月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江西康为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习红持股 33.33%并任监事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坤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7.60%股份，作为佛山能宽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能宽控制公司 2.52%股份，任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
陈林初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7.60%股份，作为佛山雄果利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雄果利控制公司 4.18%股份，任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
喻继江	公司董事、总经理
萧志海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春光	公司独立董事
刘贵庆	公司独立董事
朱冬生	公司独立董事
谭颖莹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道升	公司监事
胡美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赖学玲	公司董事会秘书
习红	截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代利	截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梁潮滨	截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	去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马行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无实质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广东顺德恒基都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无实质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恒基工贸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	并入恒基贸易
广东恒基卓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恒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志恒曾持股 60%并任董事、陈林初曾持股 20%并任董事、何坤成曾持股 20%并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恒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孙志恒曾持股 60%并任董事、陈林初曾持股 20%并任董事、何坤成曾持股 20%并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肇庆市库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控制的佛山市顺德区佳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90%，余海聪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因项目终止注销，相关资产、人员已并入佛山市顺德区佳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卫革之弟萧卫国曾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萧卫革之姐肖瑞冰曾持股 10%并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因厂房拆迁注销，相关资产、人员已并入佛山市尚焮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商品/服务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市尚竣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4,221.07	0.07%	516,283.86	0.10%	809,491.91	0.13%
冈山精工	3,257.79	0.00%	111,887.51	0.02%	177,807.35	0.03%
久益康	304.00	0.00%	-	-	-	-
马行田卫生用品	6,349.38	0.03%	57,557.51	0.13%	23,796.46	0.03%
国际旅行社	-	-	44,216.00	0.10%	67,993.00	0.08%
精酿啤酒	1,715.50	0.01%	39,656.87	0.09%	15,508.40	0.02%
合计	185,847.74	0.12%	769,601.75	0.45%	1,094,597.12	0.2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09.46万元、76.96万元和18.58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0.29%、0.45%和0.12%，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佛山市尚竣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螺母、防尘胶帽以及向冈山精工采购黄铜螺母等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和恒信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338,880.77	724,804.26	800,466.84
恒劲发展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137,871.77	269,296.23	259,245.53
泓溢电子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410,890.48	656,046.23	58,854.93
恒善养老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99,347.92	579,689.60	570,186.48
久益康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	276,578.67
懿嘉食品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	1,156,968.29
合计	-	1,186,990.94	2,229,836.32	3,122,300.74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德和恒信、恒劲发展、泓溢电子等关联方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及经营生产等，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养老院经营；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泓溢电子（2021年11月末，泓溢电子已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久益康和懿嘉食品提供租赁，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恒骏金属	-	-	1,537,620.50	0.16%	176,441.50	0.02%
联森金属	727,014.27	0.16%	-	-	2,035.40	0.00%
冈山精工	-	-	-	-	7,079.65	0.00%
马行田卫生用品	-	-	3,090.91	0.00%	27,345.14	0.00%
久益康	-	-	567.00	0.00%	1,274.34	0.00%
盈富投资	-	-	478.03	0.00%	-	-
懿嘉食品	-	-	-	-	5,500.71	0.00%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	-	-	-	176.99	0.00%
小计	727,014.27	0.16%	1,541,756.44	0.16%	219,853.73	0.02%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恒骏金属销售阻尼块以及向联森金属销售螺母。

2021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由佛山恒基受让恒骏金属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业务。因重组后佛山恒基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审批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在上述过渡期内由佛山恒基生产商品后经恒骏金属销售至终端客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2023 年上半年，因业务需要，联森金属向公司采购螺母，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作价公允。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已剥离子公司马行田卫生用品向关联方销售口罩等，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2)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保证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泓溢电子	恒基金属	250,000,000.00	2021.5.12 至 2023.5.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	120,000,000.00	2018.11.16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凌峰	70,000,000.00	2022.6.10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志恒	70,000,000.00	2021.1.5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盈富投资	38,938,000.00	2019.12.16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盈富投资	35,180,000.00	2019.4.10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凌峰	10,000,000.00	2023.2.16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凌峰	25,000,000.00	2023.1.4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泓溢电子在2021年11月30日前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5月，泓溢电子与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签署编号为2021年容固借字第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签署编号为2021年容保字第0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泓溢电子在2021年5月12日至2031年6月30日期间的债务在2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11月，公司将其所持泓溢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广东希峰，泓溢电子变更为公司关联方。与此同时，各方签署《担保责任转移确认书》，广东希峰同意承接公



公司为泓溢电子提供的担保义务，并同意在银行同意办理担保责任转移程序前，承担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遭受的损失。

因银行审批流程复杂，审批期限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为关联方泓溢电子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溢电子已清偿上述贷款，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美兰	-	50,000.00	50,000.00	-
邱满堂	-	47,000.00	-	47,000.00
王道升	72,000.00	-	72,000.00	-
萧卫苹	13,037.45	-	13,037.45	-
合计	85,037.45	97,000.00	135,037.45	47,000.00

注：邱满堂系公司员工，公司监事胡美兰的配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邱满堂的借款已偿还完毕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志恒	17,243,835.02	97,066.77	17,340,901.79	-
久益康	4,400,000.00	-	4,400,000.00	-
懿嘉食品	1,500,000.00	-	1,500,000.00	-
盈富投资	149,866,157.65	-	149,866,157.65	-
泓溢电子	76,340,912.89	-	76,340,912.89	-
马行田卫生用品	6,957,960.56	-	6,957,960.56	-
移动家居	6,141,012.56	-	6,141,012.56	-
德盈投资	3,525,000.00	-	3,525,000.00	-
精酿啤酒	1,882,000.00	-	1,882,000.00	-
国际旅行社	405,750.00	-	405,750.00	-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王道升	-	96,000.00	24,000.00	72,000.00
萧卫苹	2,170.22	17,156.20	6,288.97	13,037.45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6.02	375.11	541.13	-
合计	268,264,964.92	210,598.08	268,390,525.55	85,037.4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志恒	19,368,081.28	2,627,270.84	4,751,517.10	17,243,835.02
孙凌峰	500,000.00	-	500,000.00	-
陈林初	2,100,000.00	-	2,100,000.00	-
骏辉国际	7,696,234.91	-	7,696,234.91	-
久益康	2,100,000.00	3,200,000.00	900,000.00	4,400,000.00
懿嘉食品	500,000.00	1,000,000.00	-	1,500,000.00
盈富投资	156,158,789.46	8,000,000.00	14,292,631.81	149,866,157.65
泓溢电子	117,159,259.02	67,531,754.99	108,350,101.12	76,340,912.89
马行田卫生用品	8,591,289.56	149,101.58	1,782,430.58	6,957,960.56
移动家居	7,316,612.56	-	1,175,600.00	6,141,012.56
德盈投资	3,525,000.00	-	-	3,525,000.00
精酿啤酒	1,650,000.00	232,000.00	-	1,882,000.00
国际旅行社	85,750.00	320,000.00	-	405,750.00
萧卫苹	-	8,350.82	6,180.60	2,170.22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441.18	2,275.16	166.02
合计	326,751,016.79	83,070,919.41	141,556,971.28	268,264,964.92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除少数拆借金额较小或拆借时间较短的往来款未计提利息外，相关拆借资金已按照借款合同或公司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利息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所有拆出款项的收回，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骏辉国际	20,999,961.40	-	20,999,961.40	-
合计	20,999,961.40	-	20,999,961.4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志恒	9,291,844.53	-	9,291,844.53	-
孙凌峰	29,680,000.00	500,000.00	30,180,000.00	-
何坤成	1,840,809.40	1,000,000.00	2,840,809.40	-
陈林初	2,840,809.40	-	2,840,809.40	-
骏辉国际	42,042,202.42	-	21,042,241.02	20,999,961.40
泓溢电子	-	36,100,287.11	36,100,287.11	-
合计	85,695,665.75	37,600,287.11	102,295,991.46	20,999,961.4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志恒	17,062,700.00	38,636,106.83	46,406,962.30	9,291,844.53
孙凌峰		29,680,000.00		29,680,000.00
何坤成	3,840,809.40		2,000,000.00	1,840,809.40
陈林初	4,840,809.40		2,000,000.00	2,840,809.40
骏辉国际		42,042,202.42		42,042,202.42
合计	25,744,318.80	110,358,309.25	50,406,962.30	85,695,665.7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拆借资金已按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利息结算。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结清。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久益康	-	640.71	4,400,000.00	往来款
懿嘉食品	-	-	1,500,000.00	往来款
恒骏金属	-	-	566,770.00	往来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移动家居	-	-	6,141,012.56	往来款
盈富投资	-	-	149,866,157.65	往来款
精酿啤酒	-	-	1,893,236.05	往来款
国际旅行社	-	-	405,750.00	往来款
德盈投资	-	-	3,525,000.00	往来款
马行田卫生用品	-	1,861.11	8,478,449.93	往来款
泓溢电子	-	-	76,340,912.89	往来款
广东希峰	-	-	9,600.00	股权转让款
佛山雄果利	-	-	100.00	代垫款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166.02	往来款
孙志恒	-	-	18,161,083.71	往来款
萧卫苹	-	13,037.45	2,170.22	往来款
王道升	-	72,000.00	-	员工借款
邱满堂	47,000.00	-	-	员工借款
小计	47,000.00	87,539.27	271,290,409.0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佛山市尚竣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8,208.68	73,041.64	53,502.20	货款
冈山精工	3,041.52	23,634.69	72,252.30	货款
恒骏金属	-	-	42,650,672.15	货款
移动家居	-	-	216,846.00	货款
马行田卫生用品	-	-	1,500.00	货款
小计	71,250.20	96,676.33	42,994,772.6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骏辉国际	-	21,988,258.68	41,635,657.12	往来款
恒善养老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押金
恒骏金属	-	-	15,947,071.73	往来款
恒劲发展	-	209,075.69	-	往来款
泓溢电子	-	7,646.10	-	往来款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马行田卫生用品	-	1,250.00	1,110.00	往来款
孙凌峰	-	-	29,628,801.58	往来款
孙志恒	-	-	9,314,734.33	往来款
陈林初	-	-	3,101,653.33	往来款
何坤成	-	-	2,018,658.77	往来款
小计	150,000.00	22,356,230.47	101,797,686.8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1 年底，为聚焦主业，公司将其控股或参股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公司股权剥离给关联方广东希峰、泓溢电子和恒骏金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方式
广东希峰	转让马行田卫生用品 100%股权	0.01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德盈投资 50%股权	45.85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国际旅行社 100%股权	427.07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精酿啤酒 75%股权	0.01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移动家居 70%股权	0.01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泓溢电子 100%股权	6,491.42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盈富投资 100%股权	0.01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久益康 40%股权	43.52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懿嘉食品 10%股权	2.46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车翼物联 9%股权	42.65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多对多物联 1.66%股权	29.00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恒顺新材料 6.67%股权	2,431.51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恒善养老 40%股权	0.96	参考账面净资产
泓溢电子	转让德湖酒家 10%股权	299.12	参考账面净资产
恒骏金属	转让利信小贷 6%股权	106.17	参考账面净资产
恒骏金属	转让菲林视觉 13%股权	27.28	参考账面净资产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或账面净资产确定，作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剥离非主业参股、控股公司股权”部分。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年10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子公司佛山恒基与关联方恒骏金属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由佛山恒基受让恒骏金属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交易价格为1,577.24万元，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作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部分。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26,945.70	7,626,641.53	12,693,872.9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且已按照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冈山公司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但公司与冈山公司均为独立经营，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部分。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曾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不会对公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冈山公司虽存在竞争性业务情况，但公司与冈山公司均为独立经营，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权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使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恒基金属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704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16号	33,000.69	41,878.19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04.11.30-2054.11.29	抵押（注）
恒基金属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705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会长业路37号	2,830.90	4,295.32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06.10-长期	无
恒基嘉业	鲁（2023）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06180号	平度市南村镇平安路10号	35,333.0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05.12-2073.05.11	无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704号、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705号的房产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恒基金属的贷款提供担保，其中，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的房产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解除抵押。

（2）关于划拨土地及部分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事项

1) 关于公司持有划拨土地事宜

经核查，产权证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所载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系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购买时即为划拨土地。公司将该等土地及房产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院业务，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 9 号），“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之规定，公司将该划拨土地及相关房产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业务，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莘、孙凌峰出具承诺，如因公司上述划拨地性质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

2023 年 11 月 9 日，针对公司划拨用地事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恒基金属现持有的编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及的划拨土地及房产系恒基金属依法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至今没有针对上述土地及房产对恒基金属作出过行政处罚，恒基金属可暂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划拨土地及相关房产出租给关联方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院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用地目录》等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损失赔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产生额外的损失，因此，上述划拨地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的厂区内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主要为产成品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12,516.89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5.84%，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的确认文件、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3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至今没有针对上述事项对恒基金属作出过行政处罚，恒基金属在完善相关手续前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出具承诺，如恒基金属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所有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存在未办理建设手续的瑕疵，但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为非生产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恒基金属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因此公司上述资产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房地产均系通过购买及自建方式取得，已办理了有效的产权登记，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²)	坐落	租赁 期限	用途
1	泓溢电子	恒基金属	1,306.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 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西楼第三层	2022.08.01- 2023.07.31 (注)	厂房用于 生产、经 营
2	德和恒信	恒基金属	4,743.36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 新工业园科苑一路 1 号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3	仇兆欢	青岛恒基	3,357.0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 街道办事处庞家沟岔村工 业园	2020.08.05- 2025.08.04	厂房用于 生产、经 营
4	范修燕	青岛恒基	2,658.00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 街道办事处庞家沟岔村工 业园	2022.02.15- 2025.02.13	厂房、办 公楼用于 生产、经 营
5	梁海杰	佛山恒基	8,166.15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 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华发路 8 号智造汇厂房 A 座 1 区（1-3 层）+A 座 2 区的 1/2 的 1-3 层	2023.04.01- 2028.03.31	厂房、场 地用于生 产、经营
6	恒劲发展	恒基贸易	95.78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山林 道 46-48 号运通商业大厦 11 写字楼 7-10 室	2023.04.01- 2024.03.31	办公室用 于经营

注：恒基金属已与泓溢电子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 经核查，上述 1 至 5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依照《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处以罚款、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相关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恒劲发展与恒基贸易签订的租赁合同符合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已经缴付法定印花税，合法有效并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经核查，青岛恒基租赁仇兆欢、范修燕的厂房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020年7月6日，青岛恒基与仇兆欢签署《厂房租赁合同》，青岛恒基租赁仇兆欢所有的位于山东省即墨市通济街道庞家沟岔村工业园内的厂房合计约3,357平米，租赁期限5年，作为青岛恒基的生产厂房；2022年2月，青岛恒基与范修燕签署《厂房、办公楼租赁协议》，青岛恒基租赁范修燕所有的位于山东省即墨市通济街道庞家沟岔村工业园内的厂房及办公楼合计约2,658平米，租赁期限5年，用于生产及办公。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及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庞家沟岔村民委员会共同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即墨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以及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庞家沟岔村村委会负责人的访谈，仇兆欢、范修燕出具的情况说明，青岛恒基租赁的仇兆欢、范修燕的上述厂房及办公楼所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仇兆欢、范修燕租赁后自建了厂房及办公楼，但基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青岛恒基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青岛恒基不属于承租物业产权瑕疵导致的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条“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涉及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青岛恒基仅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因承租该等厂房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及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庞家沟岔村民委员会共同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青岛恒基不会因租赁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受到处罚，上述土地及房产暂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对青岛恒基进行行政处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租赁的瑕疵资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庞家沟岔村村委会负责人的访谈，青岛恒基租赁的范修燕、仇兆欢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庞家沟岔村所有，村委会已与仇兆欢、范修燕的配偶纪惠玲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及办公楼属于范修燕夫妇、仇兆欢所有，对此各方没有争议或纠纷，并且仇兆欢、范修燕将上述土地及厂房、办公楼租赁给青岛恒基事宜，村委会知晓并对此无异议。

根据仇兆欢、范修燕出具的情况说明，针对上述厂房及办公楼租赁事宜，与青岛恒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公司已储备合规的土地及房产，未来存在搬迁计划

为彻底解决青岛恒基租赁的厂房、办公楼无产权证瑕疵问题，恒基嘉业已在青岛市平度市购置合规土地，用于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恒基虽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无证房产的情况，但青岛恒基仅为相关房产的承租方，并非上述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青岛恒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青岛恒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村委会已签署土地使用合同，并且村委会已确认出租方对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青岛恒基租赁该等房产具备稳定性；主管部门已确认青岛恒基未因租赁该等房产受到处罚，上述土地及房产暂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恒基嘉业已在青岛平度市取得土地并建设，青岛恒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将搬迁至新厂区以彻底解决租赁瑕疵房产问题。青岛恒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实际占有和使用，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面积总计 71,164.59 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地产权情况”部分。

2、商标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恒基金属	HJZL	64286352	17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	恒基金属	HJPJ	64297498	17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3	恒基金属	HJIC	18499667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4	恒基金属	HJIC	18499768	11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5	恒基金属	HJIC	9245550	6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6	恒基金属		4182112	11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7	恒基金属		4182113	6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8	恒基金属		3310733	6	201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9	恒基金属	HANGJI 恒基	17201183	11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9 份商标均系公司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欠缴费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和法律风险，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内容	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恒基金属	HJJS	6	2023.03.02	正在申请
2	恒基金属	HJIC 恒基金属	6	2023.03.02	正在申请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基金属	外凸式一体节流阀	ZL 200610032674.5	发明	2009.07.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恒基金属	内凸式一体节流阀	ZL 200610032675.X	发明	2008.07.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恒基金属	一种一体式双向节流阀及其制造方法	ZL 200710028533.0	发明	2021.03.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恒基金属	一种微机电硅膨胀阀	ZL 201010532332.6	发明	2012.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恒基金属	旋压头及旋压封口机	ZL 201210401216.X	发明	2015.0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恒基金属	一种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扩口打点模具装置	ZL 201910294071.X	发明	2023.05.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恒基金属	一种改进型充灌阀	ZL 201320703633.X	实用新型	2014.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恒基金属	一种改进型风机盘管用水分配器	ZL 201420007646.8	实用新型	2014.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中国科学院广	传热管紧凑排列经济器	ZL 201420112435.0	实用新型	2014.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州能源研究所、恒基金属							
10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视液镜	ZL 201420513541.X	实用新型	201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恒基金属	一种视液镜	ZL 201420513597.5	实用新型	201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恒基金属	一种带有变径短管节流阀的截止阀	ZL 201520025307.7	实用新型	2015.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同轴均分间隙的焊接结构	ZL 201520460893.8	实用新型	2015.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闪蒸器	ZL 201520627358.7	实用新型	2016.0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恒基金属	一种用于热泵制冷系统的单向阀	ZL 201620875818.2	实用新型	2017.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恒基金属	制冷系统一体式单向阀	ZL 201620875918.5	实用新型	2017.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恒基金属	一种软钎焊球阀	ZL 201621033049.8	实用新型	2017.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恒基金属	一种软硬双密封球阀	ZL 201621028250.7	实用新型	2017.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恒基金属	自动火焰焊枪装置	ZL 201621306464.6	实用新型	2017.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恒基金属	一种空调用分流器改良结构	ZL 201721155037.7	实用新型	2018.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恒基金属	具有防松抗扭力的管与板铆接结构	ZL 201721154945.4	实用新型	2018.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恒基金属	一种运输冷冻热交换器结构	ZL 201721155006.1	实用新型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恒基金属	一种内、外锥配合焊接结构	ZL 201721154909.8	实用新型	2018.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恒基金属	一种空调用一体式过滤分流器	ZL 201820426338.7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恒基金属	一种简易空调分流器结构	ZL 201820424628.8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恒基金属	一种管与管的多边型预紧式焊接结构	ZL 201820424627.3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恒基金属	一种过滤节流分流的管路件	ZL 201820426336.8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恒基金属	一种自动焊接设备	ZL 201820991791.2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眼镜三通管结构及其成型模具组件	ZL 201920418523.6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恒基金属	一种横向可拆卸过滤器	ZL 201920419708.9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恒基金属	一种复式组合夹具装置	ZL 201920418530.6	实用新型	2019.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恒基金属	一种纵向可拆卸式过滤器	ZL 201920418510.9	实用新型	2020.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恒基金属	一种柱塞式快速接头	ZL 201920494175.0	实用新型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恒基金属	一种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扩口打点模具装置	ZL 201920493769.X	实用新型	2019.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恒基金属	一推二新式夹具组件	ZL 201920493768.5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恒基金属	一种非接触开启式快速接头	ZL 201920494187.3	实用新型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恒基金属	一种带有磁吸结构的快接式单向截止阀	ZL 201920493761.3	实用新型	2019.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恒基金属	一种带有弹簧自锁的快接式单向截止阀	ZL 201920493770.2	实用新型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恒基金属	一种固定排列管的管壳式热交换器	ZL 201920894661.1	实用新型	2020.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恒基金属	一种便于装配的管壳式热交换器	ZL 201920894257.4	实用新型	2020.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恒基金属	一种防拆螺母	ZL 202020202330.X	实用新型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卡槽防拆螺母	ZL 202020296746.2	实用新型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恒基金属	一种同时加工多凹点模具装置	ZL 202020296001.6	实用新型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恒基金属	一种组合功能的管接头部件	ZL 202020296011.X	实用新型	2020.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恒基金属	一种空调用新型分流器	ZL 202020296015.8	实用新型	2020.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恒基金属	一种管端密封结构	ZL 202020400934.5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恒基金属	用于球阀焊机的分度夹紧机构	ZL 202020390939.4	实用新型	202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恒基金属	一种配管铜帽的检测装置	ZL 202020391142.6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恒基金属	一种伺服电机锁力机构	ZL 202020390937.5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恒基金属	带有防呆功能的打双点装置	ZL 202020390962.3	实用新型	202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恒基金属	用于制冷系统的新型防拆结构	ZL 202020391107.4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压口防拆螺母	ZL 202020391141.1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同步打双凸点的管成型装置	ZL 202020391134.1	实用新型	2020.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恒基金属	一种不锈钢管与铜管的焊接结构	ZL 202020391144.5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恒基金属	一种双截一体消音器结构	ZL 202120568352.2	实用新型	2021.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恒基金属	一种自带限位制 冷球阀	ZL 202120568330.6	实用 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7	恒基金属	一种止退防拆螺 母结构	ZL 202120566888.0	实用 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8	恒基金属	一种截止阀快速 水检装置	ZL 202120641415.2	实用 新型	2022.01.11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9	恒基金属	一种具有过滤功 能的双向节流阀	ZL 202120834625.3	实用 新型	2023.01.2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0	恒基金属	一种可拆式温控 阀	ZL 202120856304.3	实用 新型	2023.01.2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1	恒基金属	一种磁力密封式 温控阀	ZL 202120856327.4	实用 新型	2023.03.2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2	恒基金属	一种壳管式温控 阀	ZL 202120856319.X	实用 新型	2023.03.1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3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制冷剂 截止阀阀杆结构	ZL 202120959907.6	实用 新型	2021.11.1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4	恒基金属	一种气缸式水检 装置	ZL 202120961717.8	实用 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5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管本体 与黄铜接头的连 接结构	ZL 202120961727.1	实用 新型	2021.11.1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6	恒基金属	一种铜铝管组件 焊机同轴位移机 构	ZL 202121051896.8	实用 新型	2021.12.0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7	恒基金属	一种同轴套管式 换热器	ZL 202121049663.4	实用 新型	2021.11.1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8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定心结 构的分流器	ZL 202220820530.0	实用 新型	2022.08.0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9	恒基金属	水检压力侦测阀	ZL 202220868214.0	实用 新型	2022.11.0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0	恒基金属	一种不锈钢消音 器与紫铜管焊接 结构	ZL 202220964482.2	实用 新型	2022.09.0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1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压降型 分流器	ZL 202221093912.4	实用 新型	2022.09.0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恒基金属	一种偏心外翻边孔加工装置	ZL 202221093919.6	实用新型	2023.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恒基金属	一种小型双流截止阀	ZL 202221203029.6	实用新型	2022.09.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恒基金属	一种管端涨缩校圆设备	ZL 202221576634.8	实用新型	2022.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内翻边管本体与黄铜接头的连接结构	ZL 202221739354.4	实用新型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恒基金属	一种可拆卸过滤器结构	ZL 202221807931.9	实用新型	2023.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多弯管过滤器	ZL 202221970117.9	实用新型	2022.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不锈钢过滤器	ZL 202221967839.9	实用新型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火焰焊接枪嘴	ZL 202222206034.9	实用新型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分路管	ZL 202222208458.9	实用新型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恒基金属	一种具有节流功能的分流器组件	ZL 202222301873.9	实用新型	2023.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恒基金属	一种全铝压入式多孔分流头器	ZL 202222449817.X	实用新型	2023.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恒基金属	截止阀（6C 轻量化）	ZL 201730424769.0	外观设计	2018.05.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恒基金属	组合功能的管接头部件	ZL 202030080346.3	外观设计	2020.08.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恒基金属	消音器	ZL 202130155801.6	外观设计	2021.07.1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恒基金属	过滤器	ZL 202230488014.8	外观设计	2022.11.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佛山恒基	一种螺旋式螺钉定向送料装置	ZL 201910922531.9	发明	2021.08.13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88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用储液器	ZL 201922123673.7	实用新型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用油水分离器	ZL 201922123670.3	实用新型	2020.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用过滤器	ZL 201922124861.1	实用新型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用消音器	ZL 201922124838.2	实用新型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青岛恒基	一种热交换器连接管冲孔装置	ZL 201922135761.9	实用新型	2020.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青岛恒基	一种无屑筒管开料装置	ZL 201922136997.4	实用新型	2020.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用减震阻尼块	ZL 201922135750.0	实用新型	2020.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青岛恒基	一种新型热交换器结构	ZL 201922136998.9	实用新型	2020.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青岛恒基	一种自动拔孔装置	ZL 201922147095.0	实用新型	2020.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青岛恒基	一种自动数控弯管装置	ZL 201922148144.2	实用新型	2020.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铜管自动无屑开料装置	ZL 201922147101.2	实用新型	2020.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青岛恒基	一种铜管双点焊接装置	ZL 201922148143.8	实用新型	2020.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青岛恒基	一种高频自动焊接设备	ZL 201922160231.X	实用新型	2020.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青岛恒基	一种家用中央空调分歧管	ZL 201922158790.7	实用新型	2020.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固定式节流分流器	ZL 201922158862.8	实用新型	2020.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领域用自动冲床	ZL 201922160235.8	实用新型	2020.08.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储液器焊接保护装置	ZL 202120708479.X	实用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青岛恒基	一种可调节式空调管路消音器	ZL 202120708505.9	实用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青岛恒基	一种空调器排气消音装置	ZL 202120708501.0	实用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青岛恒基	一种汽车空调油气分离器生产用切割装置	ZL 202120764020.1	实用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青岛恒基	一种立式空调过滤器的安装结构	ZL 202120764019.9	实用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调取的证明、以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公司拥有的 85 项专利、青岛恒基拥有的 21 项专利均系公司或青岛恒基自行申请取得，均由公司或青岛恒基单独享有，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欠缴费用、质押担保等情形，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佛山恒基拥有的 1 项专利系从恒骏金属受让取得，双方就专利转让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持有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有知识产权，系因双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基金属	热泵空调经济器三维图形设计软件 V1.0	2020SR0352947	2020.04.21	无
2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恒基金属	热泵空调闪蒸发器设计软件 V17.04.01	2017SR425280	2017.08.04	无
3	青岛恒基	智能空调过滤环保空气净化系统 V1.0	2020SR0316038	2020.04.08	无

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ZL 201420112435.0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登记号为 2017SR42528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有知识产权，系因双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向公司出具《关于知识产权共有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中国科学院广



州能源研究所未实际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恒基金属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均有权独立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双方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未发生任何纠纷，也无任何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工作人员访谈了解，恒基金属未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开展生产经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未实际使用，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有知识产权的现状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及纠纷情况及财产共有情况

1、公司主要财产存在的担保情况

公司主要财产存在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公司主要财产产权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政府部门访谈及在相关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07.23 万元，系恒基嘉业制冷配件生产项目。

该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已取得的权属证书、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单位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209-370283-04-01-514211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3）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06180 号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3	《关于山东恒基嘉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制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环审（平度）字（2023）137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201202360026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201202360058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283202306150201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不再持有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1、公司全资、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2 家参股公司：

(1) 佛山恒基

根据佛山恒基持有的营业执照，佛山恒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恒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恒基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C7CE8K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8 号 A 座之一			
法定代表人	孙凌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金属	1,000.00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佛山恒基 100%的股权。

(2) 青岛恒基

根据青岛恒基持有的营业执照，青岛恒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恒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79779438J			
住所	青岛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庞家沟岔村			
法定代表人	朱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空调器配件、机械配件、塑料泡沫、海绵制品、减震阻尼胶、金属制品（不含特种设备）；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8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基金属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青岛恒基 100%的股权。

(3) 恒基嘉业

根据恒基嘉业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基嘉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基嘉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恒基嘉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BYJHNL6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189 号 63 号楼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法定代表人	朱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9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金属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恒基嘉业 100%的股权。

（4）恒基贸易

1) 恒基贸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基贸易持有商业登记证、恒基贸易的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基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恒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ngji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3111725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7-10, 11/F,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CHINA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恒基金属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

经核查，公司设立恒基贸易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1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粤发改开放函[2021]223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恒基贸易 100%的股权。

2) 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

恒基工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前，为恒基金属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恒基工贸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NG JI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533419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7-10, 11/F,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CHINA
注销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恒基工贸系于 1995 年 12 月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31 日，恒基有限通过认购恒基工贸 99,998 股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2022 年 12 月 19 日，恒基工贸成为恒基金属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恒基金属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合并事宜完成后，恒基工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由恒基贸易承继。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就上述合并事项签发编号为 3111725 的《合并证明书》，证明恒基贸易及恒基工贸依据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合并后的公司为恒基贸易，合并的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2001 年恒基有限认购恒基工贸股份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① 关于恒基工贸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审批程序事项

根据 1991 年 2 月 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已变更）下发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1〕外经贸办字第 38 号）第二条：“二、海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暂按以下规定试行……中方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含三千万美元）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符合当前到海外投资的方针，资金、市场等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解决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同的章程，可比照限额以上项目的审批办法，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部门审批……”之规定，恒基有限认购恒基工贸的股份未经审批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根据 2004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 2013 年 2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 号）第十条第 2 款规定：“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以及 2018 年 3 月 1 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1 号）施行，根据国家发改委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办事指南”之《常见问题解答》之第二十八问的解答：“企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规定无须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需要按照 11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号令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等相关规定，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已无须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并无需补办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公司无需补办发改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 关于恒基工贸设立时未履行商务部门审批程序事项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在港澳地区设立机构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发 1996 第 62 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广东省商务厅，恒基有限 2001 年认购恒基工贸股份时未办理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恒基工贸已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不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因此无需补办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且不会给予处罚。

③ 关于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事项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无需履行境内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十五条，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广东省佛山市商务局，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无需履行境内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此外，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恒基贸易与恒基工贸进行合并，并以恒基贸易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经营、存在和运作，而恒基工贸不再作为独立法人存续；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事项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④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合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恒基金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其处罚的情形；2023 年 7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说明》，确认，恒基金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其职能范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2023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年 7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恒基金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顺德辖区内无违反发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记录。

⑤ 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完备事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办理商务、发改审批手续存在瑕疵，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无需或无法补办登记；恒基工贸已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无处罚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补偿承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履行审批程序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恒顺投资

恒顺投资系公司子公司恒基贸易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恒顺投资持有商业登记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香港恒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ng Kong Hengsh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3308677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7-10, 11/F,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CHINA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恒基贸易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恒基金属就恒基贸易在香港新设恒顺投资相关事宜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商务局同意予以备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贸易持有恒顺投资 100%的股权。

(6) 德和恒信

根据德和恒信持有的营业执照，德和恒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和恒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8244234XC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高阳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对公司投资的房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	26.00
	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	25.60
	3	恒基金属	1,209.60	25.20
	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3.60	23.20
	合计		4,8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德和恒信 25.20%的股权。根据德和恒信的公司章程，公司除通过参加德和恒信股东会，以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决策外，对德和恒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无控制权。

(7) 德润隆

根据德润隆持有的营业执照，德润隆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润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名称	广东顺德德润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95272008Q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西区一路8号之一顺德万洋众创园4栋205			
法定代表人	陶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基金属	1.00	1.00
	2	陶成	38.00	38.00
	3	唐小辉	61.00	6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德润隆 1%的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或不再是独立实体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 2 家境内子公司，1 家香港子公司被吸收合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公司持股比例	现状
1	马行田新材料	100.00%	注销
2	都市农业	100.00%	注销
3	恒基工贸	100.00%	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恒基工贸不再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存续

（1）广东马行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马行田新材料持有的营业执照，马行田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马行田新材料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马行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M5DL8Y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6号E座西楼第七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孙凌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化工材料、消毒剂、水性涂料、清洁用品、护理用品、化妆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09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马行田新材料注销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因马行田新材料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方便管理，公司决议注销。2021 年 12 月 15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号为（顺德）登记内销字[2021]第 fs21121510053 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马行田新材料简易注销登记。

经核查，马行田新材料注销前，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注销后，不涉及人员、资产、债务安排；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广东顺德恒基都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恒基农业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基农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基农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顺德恒基都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WRW38E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居委会科苑三路6号D栋三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萧志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现代农业技术的研发、咨询、推广服务及科普教育；种植、销售：水果、蔬菜、食用菌、农作物、农副产品；绿色有机食物的推广；培育、销售：果苗、花苗、花卉、林木苗；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恒基农业注销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因恒基农业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方便管理，公司决议注销。2021 年 12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顺德）登记内销字[2021]第 fs2112140541 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恒基农业简易注销登记。

经核查，恒基农业注销前，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注销后，不涉及人员、资产、债务安排；也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恒基工贸

2023 年 3 月 31 日，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恒基工贸不再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存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对外投资”部分。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事项不影响相关合同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

（1）与重要客户（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万元或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合同；

（2）与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半年度采购额超过 2,500 万元的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在执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在执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1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TL202210080021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MASTER AGREEMENT FOR SUPPLY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Daikin Malaysia Sdn. Bhd.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MASTER PROCUREMENT AGREEMENT	Trane US. Inc.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供货协议 (2021100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 (DF-2020-12-0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3500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消音器、过滤器、配管、紫铜分配器、油分、阻尼块、干燥过滤器、配管组件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供货协议 (DF2021-12-0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供货协议 (2022100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过滤器、配管、配管组件、消音器、油分、紫铜分配器、阻尼块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DF-2023-01-0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Y型截止阀、直角截止阀、检测接头、黄铜分配器、配管、配管组件、管接头、管接螺母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主材采购合同 (BC2090318)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10506)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主材采购合同 (HJZL-ZH-HT-2022-020)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棒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30402)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主材采购合同 (BC20191201)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紫铜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11205)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紫铜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PLJX/XS1-2021-007)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PLJX/XS1-2022-007)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PLJX/XS1-2023-007)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协议书	恒基金属	无	5,990 万元及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	截至 2021.06.30	陈旺全、梁胜光、罗柱枝、罗新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已到期）
2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100352020000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无	12,000	2019.11.29-2025.11.28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授信额度协议 PX11006120220006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无	12,000	2022.08.30-2023.08.29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借款合同 PJ11006120220032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无	12,000	2022.08.30-2023.08.29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	授信额度合同 (2022)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52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6,500	2023.01.04-2023.11.28	孙凌峰提供 2,500 万元担保
6	华银（2023）佛山综字（容桂）第 033 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	2023.05.22-2026.05.22	无担保

注：1、序号 3 的合同为序号 2 项下的具体合同；序号 4 的合同为序号 3 项下的具体合同；
2、序号 4 的借款合同约定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均不超过 2024 年 2 月 29 日；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编号 PX110061202200063、（2022）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529 号合同已履行完毕，其他合同正在履行。

上述序号 1 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 月，恒基有限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胜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2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董事何坤成，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分别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2,700万元、160万元（后于2014年归还20万元）、1,100万元、50万元。

2016年8月30日，债务人保胜公司、上述债权人恒基有限、孙志恒、萧卫苹、何坤成、萧志海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恒基有限代为偿还保胜公司所欠孙志恒、萧卫苹、何坤成、萧志海借款本金合计3,99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保胜公司欠恒基有限的借款本金由2,000万元变更为5,990万元，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2016年11月，恒基有限按照上述约定向萧卫苹清偿保胜公司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0.25万元、向萧志海清偿保胜公司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6.68万元。保胜公司所欠孙志恒、何坤成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一直未支付。

2017年8月30日，各方再次签署协议，将保胜公司还款期限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2021年4月7日，保胜公司、恒基有限及担保方陈旺全、梁胜光、罗柱枝、罗新泳签署《协议书》，约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保胜公司向恒基有限清偿借款本金5,990万元及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上述担保方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胜公司仍未清偿上述借款，公司仍在与对方积极协商，补充提供新的担保措施。另外，考虑到公司尚未代保胜公司向孙志恒、何坤成清偿借款，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均已出具《确认函》，放弃向公司主张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的权利，并且确认公司仍有权针对该等债权向保胜公司全额追索，保胜公司及其担保人如有偿还的款项，优先用于冲抵保胜公司欠付公司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4、抵押/质押合同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1	SD11003520 200000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恒基金属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借款	自有房产：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4 号、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	2019.11.29- 2025.11.28
2	2019 年容抵字第 1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盈富投资为恒基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借款，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盈富投资自有房产	2019.12.16-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3	2019 年容抵字第 0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盈富投资为恒基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借款，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盈富投资自有房产	2019.04.10-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10061202300370），抵押物变更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4 号，序号 1 的抵押合同终止。

5、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恒基嘉业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基嘉业制冷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6,268	2023.05.27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143,602.32 元和 16,671,321.97 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公司有一笔对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448.75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为预付土地款，因长期未交付，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为聚焦主业、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包括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以及与恒骏金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剥离非主业参股、控股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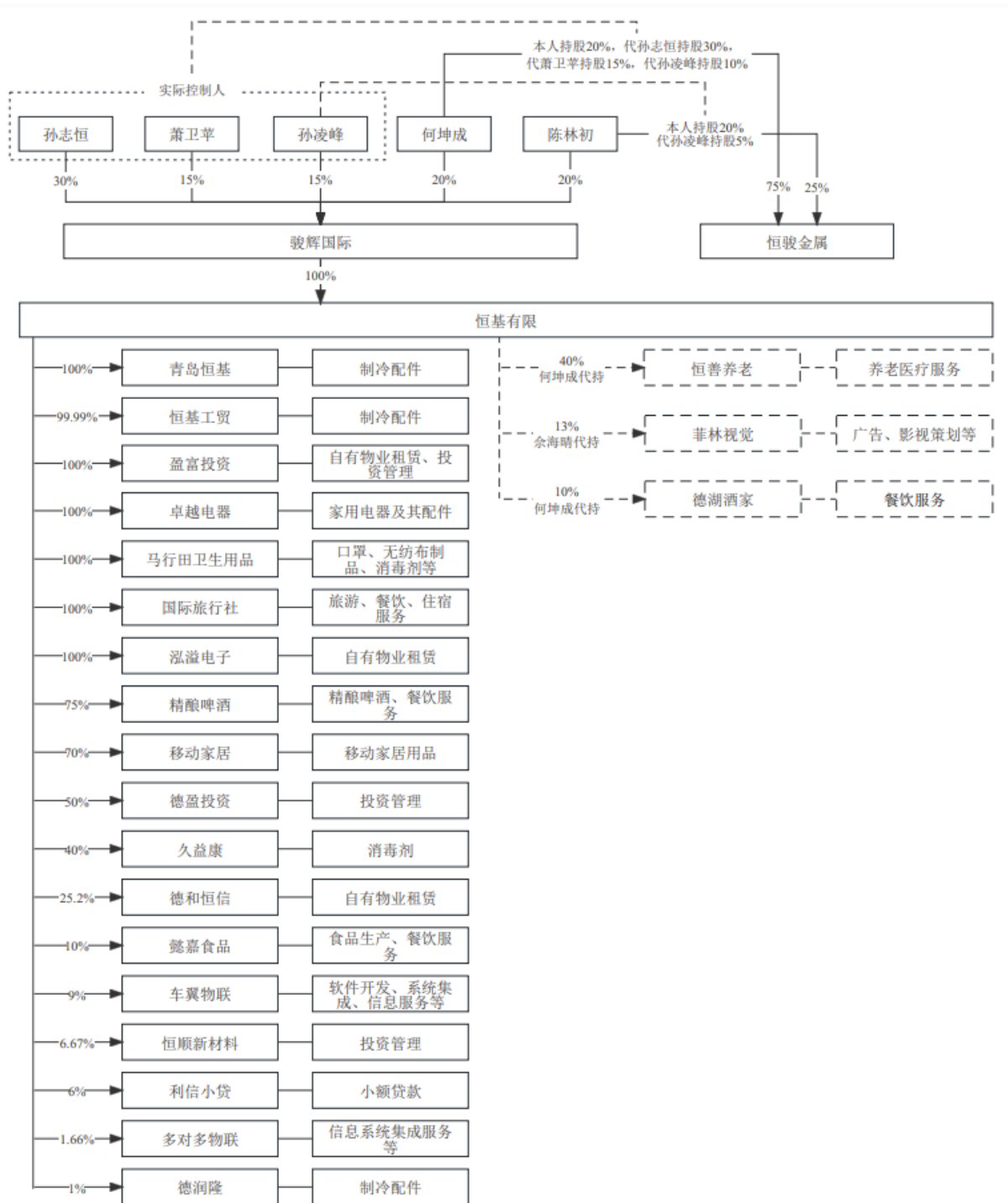
1、非主业资产剥离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上述公司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恒基、参股公司德和恒信、德润隆，及曾经的子公司恒基工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根据剥离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剥离



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底，为聚焦主业，公司将其控股或参股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公司股权进行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转让时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时公 司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处理方式
国际旅行社	91440606MA5249EC1T	2018.08.09	1,000.00	100.00%	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	剥离至广东希峰
马行田卫生用品	91440606MA54B8F74Q	2020.02.12	300.00	100.00%	制造和销售口罩、纸巾、无纺布制品、纸类制品、妇婴用品、消毒剂	剥离至广东希峰
泓溢电子	91440606797783101G	2007.01.26	1,000.00	100.00%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制造机械、电子设备	剥离至广东希峰
盈富投资	914406065682382225	2011.01.18	100.00	100.00%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工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剥离至广东希峰
精酿啤酒	91440606MA51PUN44U	2018.05.21	200.00	75.00%	制造和销售啤酒、食品、餐饮服务	剥离至广东希峰
移动家居	91440606MA4UH7F68G	2015.09.09	1,000.00	70.00%	研发、制造、销售移动家居用品、设计、建造、安装活动板房	剥离至广东希峰
德盈投资	914406065645570902	2010.11.18	100.00	50.00%	对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等投资	剥离至广东希峰
久益康	91440606MA54TXDHX1	2020.06.12	500.00	40.00%	消毒剂销售	剥离至广东希峰
懿嘉食品	91440606MA54BXH599	2020.02.27	600.00	10.00%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剥离至广东希峰
车翼物联	91440606566626053P	2010.12.10	1,500.00	9.00%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管理咨询、电子产品	剥离至广东希峰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转让时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时公 司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处理方式
多对多物联	91440606MA4X6XB828	2017.10.10	4,922.00	1.66%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	剥离至广东希峰
恒顺新材料	91440606MA4WPHK543	2017.06.19	30,000.00	6.67%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剥离至广东希峰
恒善养老	91440606MA53CDNY4H	2019.06.12	1,000.00	40.00% (注 1)	养老医疗服务	剥离至广东希峰
德湖酒家	91440606MA537DL06N	2019.05.06	3,300.00	10.00% (注 2)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剥离至泓溢电子
利信小贷	91440606686395691E	2009.04.02	20,000.00	6.00%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剥离至恒骏金属
菲林视觉	91440606MA54JF282J	2020.04.21	500.00	13.00% (注 3)	广告、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展服务和展览展示服务	剥离至恒骏金属
卓越电器	91440606334892141B	2015.03.23	2,000.00	100.00%	研发、制造烤箱等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1、恒善养老 40%股权原由何坤成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广东希峰；

2、德湖酒家 10%股权原由何坤成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泓溢电子；

3、菲林视觉 13%股权原由余海晴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恒骏金属。

2、剥离履行的法定程序及过程

2021 年 9 月 20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卓越电器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华鸿 90%，转让给赵冰 10%，并就股权转让事项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卓越电器 100%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恒基有限将马行田卫生用品 100%股权、泓溢电子 100%股权、盈富投资 100%股权、国际旅行社 100%股权、精酿啤酒 75%股权、移动家居 70%股权、德盈投资 50%股权、恒善养老 40%股权、久益康 40%股权、懿嘉食品 10%股权、车翼物联 9%股权、多对多物联 1.66%股权、恒顺新材料 6.67%财产份额转让给广东希峰；将德湖酒家 10%股权转让给泓溢电子；将菲林视觉 13%股权、利信小贷 6%股权转让给恒骏金属。此外，上述拟剥离公司亦均已作出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决定或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11 月 26 日，恒基有限与广东希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对于上述恒基有限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定价依据；对于上述恒基有限的参股公司，参考其账面净资产定价。

2021 年 11 月 26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恒基有限将所持德湖酒家 10%股权，以德湖酒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299.12 万元转让给泓溢电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恒基有限将所持菲林视觉 13%股权，以菲林视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27.28 万元转让给恒骏金属。

2021 年 12 月 15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恒基有限以 106.17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利信小贷 6%股权转让给恒骏金属。2022 年 4 月 2 日，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出具文号为佛金贷[2022]6 号批复，同意恒基有限将利信小贷 6%股权转让给恒骏金属。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剥离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被剥离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各方签署的合同，本次资产剥离各方未约定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条件。本次资产剥离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不涉及人员、债务等的整合。

3、本次剥离完成后公司及的股权结构

（1）本次剥离完成后，恒基金属的股权架构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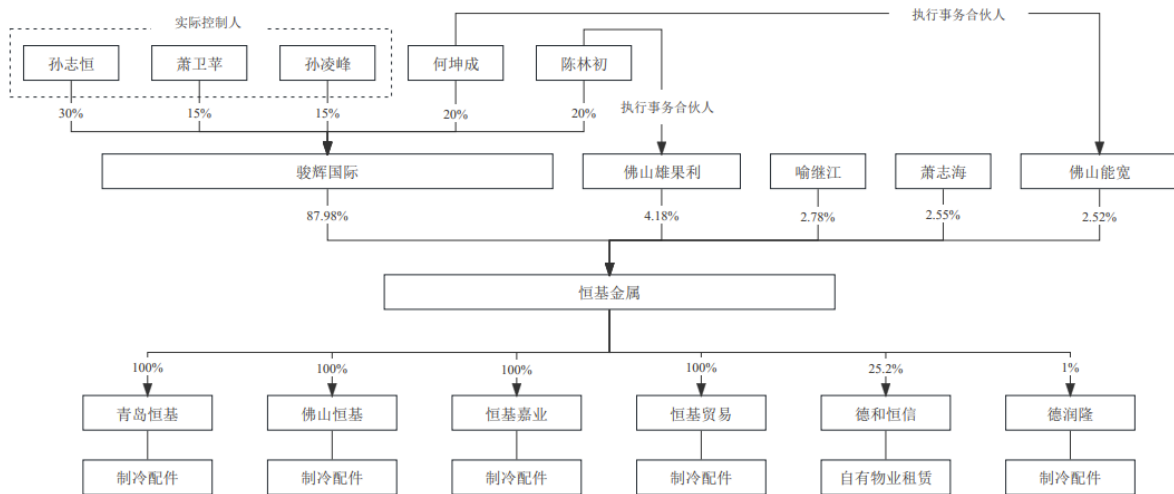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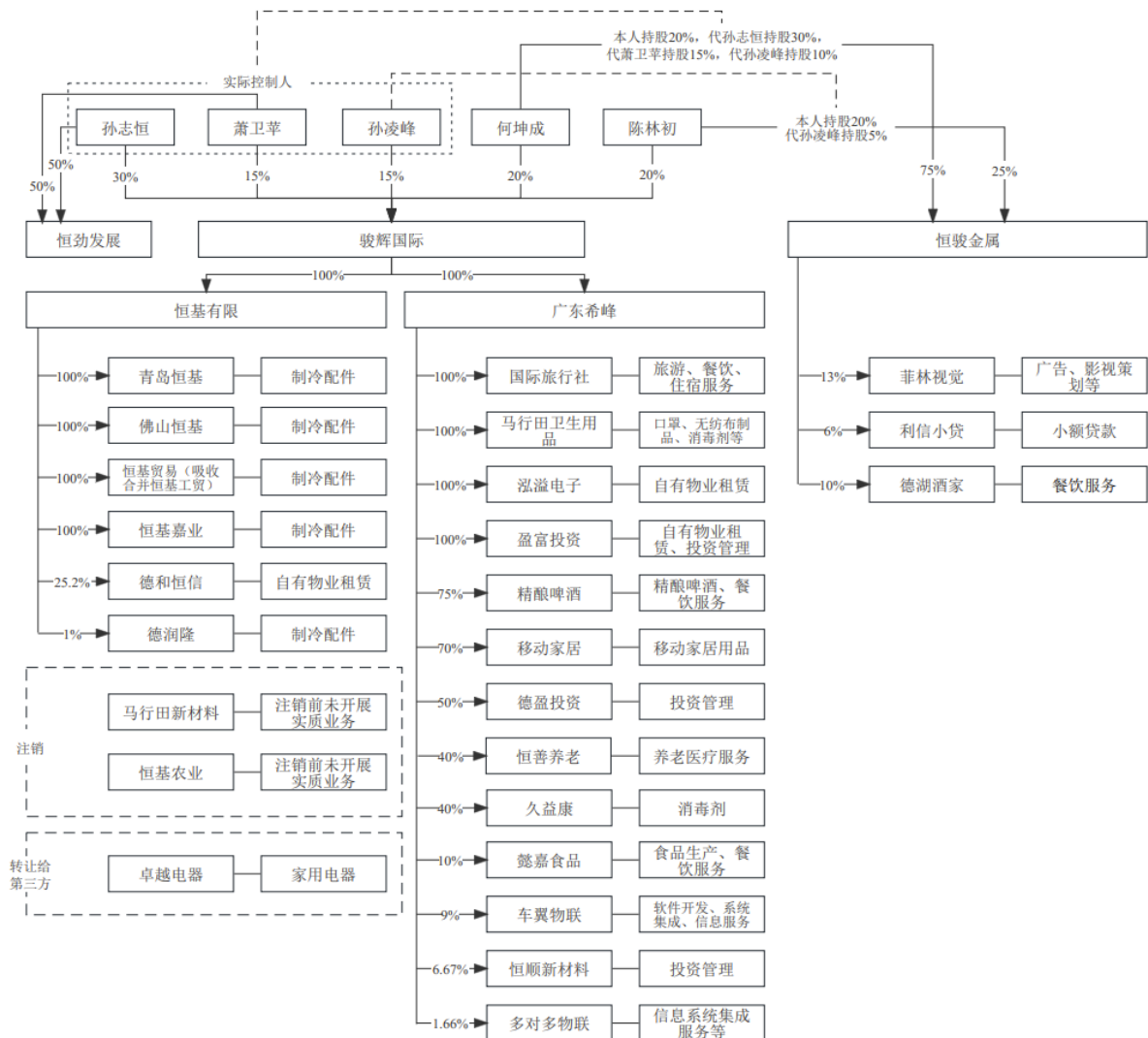
(2) 剥离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架构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4、剥离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剥离完成前一会计年度 2020 年，恒基有限与其控股剥离主体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恒基有限	剥离主体	剥离主体相关项目占恒基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	96,759.45	36,261.85	37.48%
净资产	63,449.50	-2,657.73	-4.19%
营业收入	71,940.05	7,899.31	10.98%



项目	恒基有限	剥离主体	剥离主体相关项目占恒基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
利润总额	11,323.22	-1,392.28	-12.3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恒基有限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合并报表数据，公司控股的各剥离主体相关财务数据直接加总得到。

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上述资产重组，有利于聚焦主业，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管理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重组系为聚焦主业，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参股、控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剥离公司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权转让款均已办理完毕，剥离涉及的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资产剥离未约定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并且本次资产剥离采用股权转让方式实施，不涉及人员及债务等的整合。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及运行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

（二）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控制的恒骏金属主要从事阻尼、接头、螺母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曾为恒基有限提供配件。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2021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由佛山恒基受让恒骏金属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业务。

1、收购前，恒骏金属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870990N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西滘路 38A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林初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经营范围	阻尼、接头、螺母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坤成	2,550.00	75.00
	2	陈林初	850.00	25.00
	合计		3,400.00	100.00

注：恒骏金属登记的股权结构为何坤成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陈林初出资 8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根据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革、孙凌峰、何坤成、陈林初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股权代持情况确认函》，恒骏金属实际的股权结构为孙志恒、萧卫革、孙凌峰、何坤成、陈林初分别持股 30%、15%、15%、20%、20%。

2、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转让过程

2021 年 10 月 29 日，恒骏金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恒骏金属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佛山恒基。同日，佛山恒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恒基收购恒骏金属的相关资产及业务。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签署《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恒骏金属将其截至基准日的与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按照经审定的账面值转让给佛山恒基。转让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577.24 万元。恒骏金属已向其客户、供应商发送《业务转移通知书》，告知资产转让相关事项。

2021 年 10 月 31 日，恒骏金属与佛山恒基签署《资产和业务收购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收购涉及资产已交付佛山恒基；本次收购涉及的人员已全部与恒骏金属解除劳动合同，与佛山恒基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3、公司与恒骏金属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本次业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 2020 年，恒基有限与恒骏金属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恒基有限	恒骏金属	恒骏金属相关项目占恒基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96,759.45	7,319.64	7.56%



项目	恒基有限	恒骏金属	恒骏金属相关项目占恒基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71,940.05	7,952.27	11.05%
利润总额（万元）	11,323.22	506.48	4.47%

注：1、恒骏金属资产总额为与制冷配件业务相关资产的合计金额；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业务重组前，恒骏金属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主营业务情况亦未发生变动，与公司均从事制冷配件相关业务。此外，恒骏金属上述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超过恒基有限相应指标的 20%，本次业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业务收购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等已完成交接，收购款亦已支付完毕；本次资产收购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上述收购，实现了同一控制下具有协同效应的资产及业务的进一步整合，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管理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重组均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股权或资产等已完成交接，涉及的转让/收购款均已支付完毕；重组均未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更，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实现了聚焦主业、消除了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8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2、公司近两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1年7月20日，恒基有限股东骏辉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董事长产生方式，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2）2021年12月21日，恒基有限股东骏辉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增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喻继江、萧志海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变更为4,319.30万元。同时，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3）2022年4月6日，恒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19.30万元变更为5,850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4）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就整体变更涉及的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5）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因选举独立董事和设立专门委员会等事项，公司就《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

（二）公司章程制定及内容的合法性

1、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修订而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决策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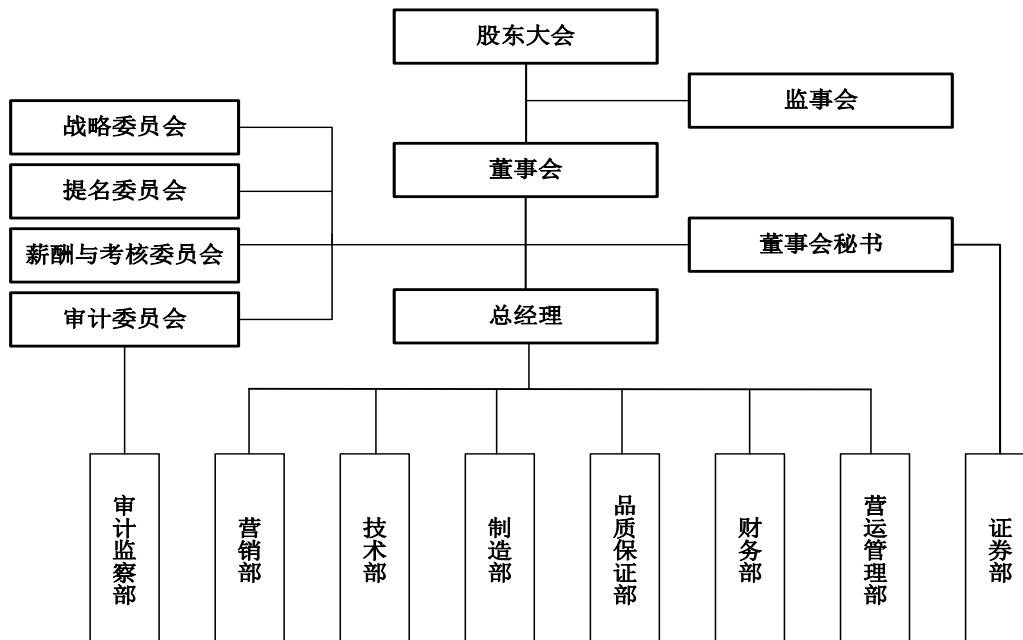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组织机构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上述规则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4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			
1	孙凌峰	董事长	2022.07.28-2025.07.27
2	何坤成	董事	2022.07.28-2025.07.27
3	陈林初	董事	2022.07.28-2025.07.27
4	萧卫苹	董事	2023.04.03-2025.07.27
5	喻继江	董事	2022.07.28-2025.07.27
6	萧志海	董事	2022.07.28-2025.07.27
7	刘春光	独立董事	2023.04.03-2025.07.27
8	刘贵庆	独立董事	2023.04.03-2025.07.27
9	朱冬生	独立董事	2023.04.03-2025.07.27
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谭颖莹	监事会主席	2022.07.28-2025.07.27
2	王道升	监事	2022.07.28-2025.07.27
3	胡美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7.28-2025.07.27
高级管理人员（3名）			
1	喻继江	总经理	2022.07.28-2025.07.27
2	萧志海	财务总监	2022.07.28-2025.07.27
3	赖学玲	董事会秘书	2023.04.06-2025.07.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期初，恒基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其中孙志恒为董事长。

2021年1月，董事长孙志恒因伤昏迷。2021年7月20日，恒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任命孙凌峰为公司董事，同日，恒基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孙凌峰为公司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孙凌峰、何坤成、陈林初、喻继江、萧志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凌峰为董事长。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聘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萧卫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董事变更系因董事个人健康原因以及公司调整、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系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司核心人员；公司最近2年核心董事孙凌峰、何坤成、陈林初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年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期初，恒基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梁潮滨担任。

2021年7月20日，恒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任命熊代利为公司监事。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提名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谭颖莹、王道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美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上述监事变更系因监事个人健康原因、公司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恒基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喻继江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孙凌峰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担任。

2021年7月20日，恒基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孙凌峰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喻继江为公司总经理、萧志海为公司财务总监、习红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聘赖学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习红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孙凌峰系接替孙志恒担任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因经营管理需要，原公司董事会秘书习红辞任董秘职务，选聘赖学玲担任，以上变动均由于客观原因及优化人员配置导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

1、经核查，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经查验独立董事刘春光提供的有关证明，独立董事刘春光系会计专业人士。

4、经查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
1	喻继江	59	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25年7月27日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罗祥文	55	技术总监；任期为长期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虞阳波	53	总经理助理；任期至2025年6月30日	中国	大专	无

2、公司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喻继江、罗祥文。2022年5月，公司聘任虞阳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管理公司技术工作，负责公司新产业的开发，并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四）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出具说明与承诺，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中审众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5%、9%、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15%、16.5%、20%、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土地使用税	4%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房产税	1.2%、12%	依照房产原值 70%计缴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缴的，税率为 12%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2017年11月9日，恒基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45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

2020年12月1日，恒基有限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12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12月到期，目前正在申报复审中。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



3、按照《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可选择一次性扣除。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加速折旧优惠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首个200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降至8.25%，超过200万的利润继续按照16.5%征税。恒基工贸、恒基贸易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佛山恒基2021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马行田卫生用品2021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补贴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2021 年度			
恒基金属	中国南方智谷引进创新团队和项目 2018 年度扶持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中国南方智谷引进创新团队和项目 2018 年度	1,500,000.00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扶持资金的通知》	
恒基金属	2020 年度佛山高新区前沿技术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扶持资金	2021-1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佛山高新区前沿技术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认定名单的通知》	545,100.00
恒基金属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287,900.00
恒基金属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237,000.00
恒基金属	2020 年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项目资助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 2020 年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00
恒基金属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类）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	150,000.00
恒基金属	2020 年度领军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领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	150,000.00
恒基金属	2020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0,000.00
恒基金属	2020 年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100,000.00
恒基金属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级第二阶段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100,000.00
马行田卫生用品	支持企业扩产、转产和开发公共卫生健康新产品奖励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支持企业扩产、转产和开发公共卫生健康新产品奖励资金项目拟奖补名单公示》	437,200.00
青岛恒基	2020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273,500.00
青岛恒基	2020 年度第一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政策奖补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奖补项目的公示》	100,000.00
2022 年度			
恒基金属、佛山恒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佛山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相关事项的通告》	620,450.00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恒基金属	佛山高新区 2020 年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奖补资金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拟给予 2020 年度瞪羚企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奖补的公示》	500,000.00
恒基金属	2020 年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配套奖补资金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424,188.88
恒基金属	2019 年容桂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容桂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容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青岛恒基	2021 年上半年、三季度、四季度及全年企业高成长奖励资金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1 年上半年、三季度、四季度及全年企业高成长奖励资金的通知》	175,000.00
2023 年 1-6 月			
恒基金属	2022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补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评审结果的公示》	2,000,000.00
恒基金属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佛山市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1,298,7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其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制冷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管件、铝管件和截止阀。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示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亦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手续不完备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具体如下：

生产主体	生产场所	详细地址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恒基金属	本部厂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科苑三路 16 号	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 30%以及不锈钢管件、连接配件等未纳入环评批复	已取得佛环 0302 环审[2022]83 号环评批复并完成自主验收
恒基金属	旭日工业园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科苑三路 6 号	未办理环评进行生产	已取得佛环 0302 环审[2023]29 号环评批复并完成自主验收
佛山恒基	佛山厂区	原场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西滔路 38A 号 现场地：广东省佛山市容桂街道华发路 8 号	未办理环评进行生产	已取得佛环 03 环审[2023]83 号环评批复并完成自主验收
青岛恒基	青岛厂区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城马路和云海路交叉路口向东 100 米处	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 30%	已取得青环审（即墨）[2023]90 号环评批复并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青岛恒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遵守环保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顺德分局出具的复函，恒基金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恒基金属及其子公司佛山恒基已依法合规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均持证排污，同时其环保设施设备均运行正常，历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未对恒基金属及佛山恒基进行过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在继续依法运作的情况下后续亦不会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各生产主体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资质”部分。

4、环境保护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检索，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恒基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 2023 年 9 月 22 日生成的恒基金属、佛山恒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恒基金属、佛山恒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恒基金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11120603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1.04	2021.01.05
2	青岛恒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10421Q01668R1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31	2021.08.27
3	佛山恒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	05322Q30858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4.28	2022.04.29
4	恒基金属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粤[2022]AAA4170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7.11.29	2022.11.30
5	恒基金属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7970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1.04	2021.01.05
6	恒基金属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8110700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07.28	2023.07.1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走访、对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1,390人，其中5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经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另经核查，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协议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①	超龄/退休返聘员工人数②	中国香港籍/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③	应缴人数④=①-②-③	实缴人数⑤	应缴未缴人数⑥=④-⑤	实缴比例⑦=⑤/④
2021.12.31	社会保险	1,297	30	6	1,261	1,250	11	99.13%
	住房公积金		30	6	1,261	10	1,251	0.79%
2022.12.31	社会保险	1,377	44	4	1,329	1,321	8	99.40%
	住房公积金		47	4	1,326	1,151	175	86.80%
2023.6.30	社会保险	1,390	57	4	1,329	1,322	7	99.47%
	住房公积金		58	4	1,328	1,244	84	93.67%

其中，应缴未缴人员的未缴纳原因汇总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其他（注）
2021.12.31	社会保险	4	4	1	2
2022.12.31	社会保险	4	4	-	-
	住房公积金	7	-	92	76
2023.6.30	社会保险	5	2	-	-
	住房公积金	14	-	48	22

注：其他原因主要包括公司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增员，后续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因个别员工长期请假暂停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员工因（1）新入职无法当月办理增员；（2）在其他单位缴纳无法重复缴纳等特殊原因外，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已达到 99% 以上。

2021 年，公司存在未统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2 年 3 月起，公司开始对该等情况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员工因（1）新入职无法当月办理增员；（2）临近退休年龄、不愿降低实发工资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未及时增员，后续已缴纳或因长期请假暂停缴纳等特殊原因外，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达到 90% 以上。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其订单饱和程度及排产计划全年波动较为明显，同时公司生产环节中的少部分工序（一般操作岗和辅助生产岗）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满足岗位要求，同时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但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征，因此，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灵活用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311 人、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238 人、19 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9.34%、14.74%、1.35%，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公司整改情况

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扩大生产人员招聘，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使用劳务派遣的比例，2023 年 1-6 月，公司发生劳务外包费用 143.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42%，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的访谈调查笔录，主管部门对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未进行过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使用的问题，公司已积极整改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前述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使用的问题，公司已积极整改且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前述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除存在公司未及时办理增员、员工长期请假、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能



缴纳外，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由其全额补偿给公司，综上，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涉及金额200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诉贝奥烘焙案件

因公司为贝奥烘焙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22 年 3 月，公司及贝奥烘焙被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提起案号为（2022）粤 0606 民初 6664 号诉讼，要求贝奥烘焙和公司清偿贷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履行了担保责任，向银行清偿借款本金 300 万元、利息 6.61 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1.55 万元，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因此撤回起诉。

2022 年 7 月，公司以贝奥烘焙及其股东林海莲、孙建军为被告提起案号为（2022）粤 0606 民初 22637 号诉讼，追偿公司受到的损失，法院判决贝奥烘焙向公司支付代偿款 308.15 万元及利息，孙建军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奥烘焙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由于贝奥烘焙已无偿还能力，公司未确认与该案件相关的或有资产，并将已支付的代偿款 308.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除前述影响外，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诉金晖铜管案件

2018 年 5 月，公司以金晖铜管、陈世希、张静专为被告，提起案号为（2018）粤 0606 民初 9739 号诉讼，因金晖铜管挪用了公司存放于其厂区的铜管，公司要求金晖铜管及担保方陈世希、张静专赔偿损失，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 583.49 万元及利息。

因被告拒不履行上述判决，公司向法院提起案号为（2019）粤 0606 执 2579 号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对被告相关房产进行了拍卖，公司于 2021 年获赔 199.16 万元，并已对无法收回的损失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账面余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已了结，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孙志恒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本人涉及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1	(2022)粤06民初24号	借款合同纠纷	孙志恒	何海明	350	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在执行过程中
2	(2022)粤0606民初1933号	借款合同纠纷	孙志恒	李蔚铭	355	已经法院判决结案，在执行过程中
3	(2022)粤03民终26321号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孙志恒	周红艳	1,000	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在执行过程中
4	(2022)粤06民初95号	民间借贷纠纷	孙志恒	陈权广	456.55	已调解并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案件为孙志恒个人涉诉案件，仅涉及其个人财产，且均作为原告及申请执行人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董事长孙凌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孙凌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喻继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喻继江在担任宝德股份（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23，2022年6月29日摘牌并终止上市）董事期间，因宝德股份2021年度业绩预告盈利并确认酒业属于其主营业务事项涉及的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引发多名投资者以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宝德股份、宝德股份年审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宝德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喻继江等宝德股份其他董监高及责任人合计14名主体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要求宝德股份等14名被告连带赔偿其投资损失。经核查，截至2023年11月7日，喻继江涉及的案件合计77起，涉案金额合计约4,015.84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案件48起，涉案金额为2,159.70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元；裁定准许撤诉的案件6起，涉案金额为256.06万元；尚有23起案件未作出判决，涉案金额为1,148.64万元；一审已判决的48起案件中，有6名原告已提起上诉，涉案金额为451.45万元，目前二审尚未开庭。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前述已判决案件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认定：“宝德股份披露的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但是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完全符合尽到充分风险提示义务、编制基础合理、及时履行更新义务的情形，宝德股份相关业绩信息披露行为落入‘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适用范畴。宝德股份披露预测性信息时主观善意无过错，原告作为理性投资者未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其主张宝德股份及其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与本案查明事实不符，且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经本所律师对喻继江涉及的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的代理律师的咨询，根据其过往经验，针对尚未判决的23起案件，法院在同一系列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对相同问题（包括涉及喻继江的责任承担问题）一般会做出相同处理。因此，虽然法院尚未对全部案件作出终审判决，但结合法院的判决理由、案件代理律师的咨询意见，喻继江后续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2022年4月，因宝德股份披露的2021年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宝德股份及宝德股份当时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总经理喻继江未因上述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另经本所律师咨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针对该事项的调查已完结，上述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陕西证监局不会因该事项对宝德股份及相关人士作出其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因此，喻继江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总经理喻继江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查询，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喻继江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喻继江因宝德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尚未被判决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喻继江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喻继江在公司的任职合法有效；2.喻继江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因此，喻继江具备《挂牌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3.喻继江涉及的上述案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司挂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金额200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均已了结，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孙志恒个人的涉诉案件，仅涉及其个人财产，且均作为原告及申请执行人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孙志恒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喻继江涉及的宝德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尚未被判决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喻继江在公司的任职合法有效；且其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具备《挂牌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喻继江个人涉诉案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司挂牌的条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事项

2021年1月，孙志恒因伤昏迷至今。2021年5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1）粤 0606 民特 395 号的《民事判决书》，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的监护人。2022 年 12 月 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编号为 HCMH9/2022 号的判决，委任孙凌峰为孙志恒的产业受托监管人，孙凌峰有权代表孙志恒作为骏辉国际的股东，为恒基金属上市之目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执行一切必要文件）。

根据公司及骏辉国际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出具的判决文书、香港律师针对骏辉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志恒虽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行使以及义务的履行。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孙志恒一直通过骏辉国际间接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系通过认购骏辉国际的股份分配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骏辉国际的股权，并自 2004 年 4 月 26 日起，孙志恒一直持有骏辉国际 30%的股权，为骏辉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孙志恒取得骏辉国际的股权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骏辉国际自 2004 年通过外资并购取得公司股权后，一直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或依法宣告无效的情况。骏辉国际取得公司股权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恒基有限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孙志恒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法有效。

2、孙志恒具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在中国香港法下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骏辉国际为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骏辉国际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孙志恒具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

3、认定孙志恒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5,146.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合计持有骏辉国际 60% 的股权，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骏辉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通过骏辉国际控制公司 87.98% 的股权，即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能够通过其支配的骏辉国际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通过提名董事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公司、骏辉国际的全体股东、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六项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认定孙志恒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认定公司主张为多人共同实际控制所应具备的条件

（1）自报告期期初至孙志恒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前，孙志恒一直担任骏辉国际的董事、公司的董事长，孙凌峰、萧卫苹亦担任骏辉国际的董事；孙志恒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后，孙凌峰当选为公司董事长，萧卫苹后续当选为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运行良好，未出现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或其他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2) 孙志恒、萧卫苹系夫妻关系，孙凌峰系孙志恒、萧卫苹之子，三人系天然一致行动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分别持有骏辉国际 30%、15%、15%的股份，并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26.39%、13.20%、13.20%的股份，三人在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均达到 5%以上，并且孙凌峰、萧卫苹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恒基金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应先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各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的意见出现分歧时，各方应就该等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孙凌峰的意见作为最终统一意见，确保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孙志恒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5、孙志恒无民事行为能力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行使以及义务的履行

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自报告期期初至孙志恒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前，孙志恒一直通过骏辉国际与孙凌峰、萧卫苹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后，其持有的骏辉国际股份以及通过骏辉国际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并未转移，孙志恒仍可通过



监护人孙凌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并且按照规定及法院判决，从保护孙志恒合法权益的角度，孙志恒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及对公司施加的实际控制不为任何其他方予以剥夺或限制，孙凌峰仅为法院判决的监护人，并非孙志恒所持骏辉国际股份以及通过骏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人，无法取代其享有股东权利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另外，孙志恒作为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承担的相关责任亦可由其监护人代为履行或承担，因此，孙志恒无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义务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志恒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事项，不影响其与萧卫苹、孙凌峰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认定孙志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合法、有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事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冈山公司目前从事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但等情况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此，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实地走访冈山公司并访谈冈山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夫妇，确认冈山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之间的独立情况；

（2）取得孙志恒、孙志坚、陈咏诗、李文、何坤成、陈林初、麦骚六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书》、广东德丰律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2002）广德丰律见字第 02 号《律师见证书》；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冈山公司工商登记及变更情况；

（4）通过登录冈山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s://gangshan.com/in>），了解其经营相关信息；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冈山公司取得的专利、商标等情况；

- （6）查验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 （7）查验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及公司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证书；
- （8）取得公司员工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
- （9）取得公司主要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于冈山公司兼职、持股的确认文件；
- （10）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对账单、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 （11）查验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并实地走访、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孙志坚、陈咏诗独立从事制冷配件业务的背景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1）孙志坚系恒基有限的创始股东，曾持有恒基有限 37.5%的股权。由于孙志恒与孙志坚在管理、公司发展等经营理念方面产生分歧，因此，2002 年，孙志坚将其所持全部恒基有限股权转让给恒基有限原股东孙志恒、陈林初、何坤成，彻底退出恒基有限，与其配偶陈咏诗转至广东省中山市独立经营冈山公司。

（2）孙志坚、陈咏诗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孙志坚、陈咏诗控制的主要企业合计 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2.07.10	100 港元	孙志坚持股 80%、陈咏诗持股 20%	产品境外销售业务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	2005.10.09	8,000 万港元	香港冈山持股 100%	制冷配件生产、销售业务，目前从事业务的主要主体



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	2000.06.09	268 万元	陈咏诗持股 79%、孙志坚持股 21%	冈山精工设立后，业务逐步转至冈山精工，目前无实质经营，主要将其名下土地、房产提供给冈山精工使用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บริษัท โอคายามาเพอร์โ กะ(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	2016.03.24	60,000 万泰铢	孙志坚、陈咏诗控制	泰国罗勇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2、公司与冈山公司相互独立经营情况

经核查，自 2002 年孙志坚退出公司后，公司与冈山公司均独立运营，公司与冈山公司在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从对方经营主体中享有权益、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提供资产、资金及业务方面资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在股权方面，孙志坚、陈咏诗退出公司后，独立运营冈山公司，系冈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冈山公司持有任何权益；孙志坚、陈咏诗及其子女亦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任何权益。

(2)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目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以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均各自独立购置、取得及拥有，不存在主要资产混用、互相租用、互相授权使用、互相转让、出售、出借的情况。

(3) 在人员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在册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兼职，在双方公司提供服务、领取薪酬、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情况，双方亦不存在代对方发放薪酬、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垫人员成本的情况。

(4) 在业务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虽均从事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但两者生产的产品类别侧重不同，公司产品以管类产品为主，冈山公司产品以阀类产品为主。



双方均独立开发客户、确定供应商，不存在共用、提供、转移销售、采购渠道，共同开发客户、共同选定供应商、统一议价，借用对方名义进行销售、采购，一方以提高、压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使得另一方受益、受损，通过区域划分、客户划分等协议安排方式分割市场或其他可能导致双方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等情形。

（5）在技术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产品涉及的工艺及技术均由各自独立开发，不存在共用、互相授权使用、互相转让相关工艺、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互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在财务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混用、财务人员混同、共用财务系统、服务器相互连通、会计凭证共同管理等财务不独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自 2002 年孙志坚退出公司后，孙志坚家庭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冈山公司的股权/股份，冈山公司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孙志坚退出公司距今已超过 20 年，公司与冈山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因此，公司与冈山公司之间虽存在竞争性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冈山公司存在的竞争性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以及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行为，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转贷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取得并审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涉及的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
- （2）取得并审阅转贷涉及的银行出具的证明；
- （3）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取得并审阅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5) 取得并审阅公司对相关高管、财务人员的培训记录；

(6) 取得并审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产生的基本情况

恒基有限与贷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向恒骏金属支付货款，恒骏金属收到款项后再转回至恒基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额①	-	2,000.00	12,292.36
向受托支付对象的采购额（含税）②	-	-	6,637.13
转贷金额③=①-②	-	2,000.00	5,655.23

2、针对上述转贷不规范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积极偿还上述转贷涉及的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 完善相关制度。为规范贷款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3) 开展内部培训。为杜绝以后再发生转贷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通过上述整改，上述转贷款项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3、涉及的贷款银行及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7 月，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容桂支行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公司与其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在其职权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补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革、孙凌峰已出具承诺“恒基金属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所有应支付的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涉及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正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规范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内控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部分股东、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公司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及租金款，支付员工工资及少数费用的情形。对此，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并审阅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流水；

（2）检查公司的个人银行账户并账、缴税情况，取得补缴税款回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涉税信息进行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税费记录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检查个人银行账户停用注销情况；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



(4) 核查公司建立有关废料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在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的规范整改情况，对主要废料收购方进行访谈；

(5) 取得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了解公司资金业务办理的岗位分工、付款的审批授权制度，以及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所制定的内部审批机制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部分股东、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10 张代收款项、收取公司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及租金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取往来款项	-	15,000.00	53,627,306.88
收取废料销售款	-	-	13,737,860.55
收取资金调拨款	-	-	11,889,820.91
收取零星货款、租金水电收入	-	142,215.67	3,093,296.45
其他零星收款	-	1,035.39	973,446.32
合计	-	158,251.06	83,321,731.11

2、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上述部分股东、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10 张代付款项、支付员工工资及少数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资金调拨款	-	1,087,641.99	39,868,402.72
支付往来款项	-	15,000.00	36,250,677.72
支付员工薪酬	-	-	6,644,763.81
招待费、办公费、福利费等	-	487,123.00	2,901,458.62
支付租赁成本	-	-	2,579,000.00
其他零星付款	-	15.00	414,193.01
合计	-	1,589,779.99	88,658,495.88

3、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1) 停用个人卡并纳入公司账户核算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全部个人银行账户均已停用。全部个人银行账户中与公司相关的收入均已纳入公司账面核算，个人银行账户中余额已转回公司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重新申报纳税，并补交了相关税款。

(2) 注销相关个人银行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部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

(3) 完善资金及废料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职责，完善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对款项收支和货币资金的规范性管理。在资金收支管理方面，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禁止将公司收入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或将公司支出的资金通过个人账户支出，要求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交易均应通过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料款项的情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废品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废料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两个层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实物管理层面，对报告期内具备一定回收价值的废品（主要为金属废料）的出、入库进行了严格的实物管理。在财务核算层面，规范和完善了财务核算制度和检查流程，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

针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存货管理、废料管理等主要业务循环相关内控中的关键控制点及常见问题对员工进行培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整改后，2022 年 5 月起，公司全部废料销售款均已直接进入公司账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



行公司相关款项收支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与公司相关收入、支出均已纳入公司账户核算，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公司相关款项的情形；并且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废料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内控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21年12月，恒基有限采用激励对象直接持股和通过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除2021年12月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针对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2）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工商档案；

（3）查阅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及出资流水；

（4）查阅公司关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凭证；

（5）访谈股权激励对象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0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审议通过了《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名单及其激励份额；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9.30万元，由激励对象喻继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认购价格 585.6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公司 2.78%的股权；由激励对象萧志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认购价格 536.8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公司 2.55%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雄果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50 万元，认购价格为 880.85 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公司 4.18%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能宽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8.80 万元，认购价格为 530.944 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公司 2.52%股权。骏辉国际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新增员工持股的议案》，通过何坤成转让佛山能宽预留份额的方式向新增激励对象颜标、黄祖森、习红、虞阳波授予激励份额。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新增员工持股的议案》，通过何坤成转让佛山能宽预留份额的方式向新增激励对象赖学玲、苏惠仪、许芬成、卢剑华、彭承武，以及原激励对象黄桂波授予激励份额。

2、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授予股权来源、授予股权数量、认购价格、锁定安排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范围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主要业务（技术）人员； ④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⑤预留激励对象，预留一部分激励股权用于未来授予新加入人才或公司内部培养的骨干员工。
2	授予股权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具体来源为增资。直接持股部分以增资方式进入，间接持股部分通过持股平台增资进入。
3	授予股权数量	持股对象获授恒基金属的股权数量的确定原则：由恒基金属董事会根据持股对象在公司的任职、工作年限、贡献度、绩效考核情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股权数量为恒基金属 519.30 万元出资额，占恒基金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02%。



4	认购价格	2021 年 12 月，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的价格为 4.88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四名激励对象受让预留部分的激励股权的定价为 5.24 元/股。 2023 年 5 月，六名激励对象受让预留部分的激励股权的定价为 5.43 元/股。
5	锁定安排	根据持股对象在公司的任职、工作年限、贡献度、绩效考核情况，对于直接持股人员及通过佛山雄果利间接持股人员，不设置锁定安排；对于通过佛山能宽间接持股人员，服务期为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至恒基金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且不少于三年，服务期内该间接持股人员应当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遵循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激励股权的限制。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为限售期，限售期内，未经佛山能宽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该持股人员不得转让、处置激励股权。

3、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1) 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喻继江、萧志海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其具体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继江	120.00	2.78
2	萧志海	110.00	2.55
合计		230.00	5.33

2022 年 4 月，恒基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喻继江、萧志海的具体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喻继江	162.5263	2.78
2	萧志海	148.9825	2.55
合计		311.5088	5.33

(2)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

1) 佛山雄果利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雄果利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180.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8%；2022 年 4 月，恒基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雄果利在公司的持股数为 244.46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8%，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雄果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持 股数(万股)	对应公司的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林初（非激励对象）	0.01	0.0011%	-	-	普通合伙人
2	朱雄	244.00	27.7005%	67.72	1.16%	有限合伙人
3	李友权	163.48	18.5593%	45.37	0.78%	有限合伙人
4	熊代利	163.48	18.5593%	45.37	0.78%	有限合伙人
5	吕果林	163.48	18.5593%	45.37	0.78%	有限合伙人
6	汪贵琴	97.60	11.0802%	27.09	0.46%	有限合伙人
7	罗祥文	48.80	5.5401%	13.54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85	100.0000%	244.47	4.18%	-

2) 佛山能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能宽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108.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2%；2022 年 4 月，恒基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能宽在公司的持股数为 147.35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2%，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佛山能宽的合伙人共计 34 名，其中，何坤成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预留份额，剩余 33 名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5 月，佛山能宽新增 9 名激励对象颜标、习红、虞阳波、黄祖森、赖学玲、苏惠仪、许芬成、卢剑华、彭承武，通过受让何坤成持有的预留份额取得激励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能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持 股数 (万股)	对应公司的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何坤成 (非 激励对象)	0.0100	0.0019%	-	-	普通合伙人
2	虞阳波	24.4000	4.5956%	6.77	0.12%	有限合伙人
3	梁奋坚	24.4000	4.5956%	6.77	0.12%	有限合伙人
4	赖学玲	24.3960	4.5948%	6.77	0.12%	有限合伙人
5	余海文	19.5200	3.6765%	5.42	0.09%	有限合伙人
6	罗倩	19.5200	3.6765%	5.42	0.09%	有限合伙人
7	杨丽芬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8	冯广亮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9	傅春英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0	苏宝晓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1	叶美冰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2	莫恭校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3	邓荣昌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4	苏雪君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5	孙秀华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6	李有强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7	李红兵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8	习红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9	罗建英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0	白回兵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1	邝金兰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2	黄祖森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3	楚洪华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明东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5	莫扬光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6	梁进龙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7	苏惠仪	14.6376	2.7569%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8	黄桂波	12.1992	2.2976%	3.39	0.06%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持 股数(万股)	对应公司的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宁丰登	9.7600	1.8382%	2.71	0.05%	有限合伙人
30	黄义锋	9.7600	1.8382%	2.71	0.05%	有限合伙人
31	许芬成	9.7584	1.8379%	2.71	0.05%	有限合伙人
32	颜标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3	梁远韬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4	赖永旺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5	陈琛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6	何铭贤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7	邓尊初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8	陈欣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9	邢治华	4.8800	0.9191%	1.35	0.02%	有限合伙人
40	黄伟强	4.8800	0.9191%	1.35	0.02%	有限合伙人
41	卢剑华	3.9034	0.7352%	1.08	0.02%	有限合伙人
42	彭承武	3.4154	0.6433%	0.95	0.02%	有限合伙人
43	赵海劲	1.4640	0.2757%	0.41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9440	100.0000%	147.36	2.52%	-

注：1、何坤成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非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黄桂波，在 2021 年 12 月首次授予时，认缴了佛山能宽 7.3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5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变更为 2.03 万股）；2023 年 5 月，黄桂波受让何坤成持有的佛山能宽 4.8792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35 万股股份。

4、股份支付情况

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71.61 万元、251.85 万元和 148.36 万元，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激励对象直接持股和通过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及相关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12.03%，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71.61 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元、251.85 万元和 148.36 万元，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系为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以下无正文）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陶秀芳

郑芳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cn